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索宝股份、宁波索宝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宝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6.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万得福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季善
东睿投资	指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复星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镨至投资	指	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富国银	指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运咨询	指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堃宁	指	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闫泰	指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邦吉	指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索康国贸	指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得福国贸	指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元食品	指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美吉客	指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	指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厚德仓储	指	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福房地产	指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得福物流	指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万得福物业	指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丰正	指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万得信食品	指	东营万得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色列索宝	指	Solbar Industries Limited, 以色列公司
新加坡索宝	指	CHS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原名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公司
汇利资本	指	垦利县汇利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简称	-	含义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9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3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3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大陆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

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9.05 万元、9,774.51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510.10 万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366.9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0.73 万元、127,858.55 万元、158,604.65 万元、90,213.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选择适用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索宝有限的全体股东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索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索宝有限进行审计、评估。2018 年 12 月 9 日，索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9,463.6105 万元，按 1:0.39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1,52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股溢价部分 17,940.6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索宝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折股方案及出资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022年3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681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确认索宝股份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实缴的出资。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房产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协议样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享有和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管理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8,366.96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为万得福集团、东睿投资、合信投资、胡安智、叶宏。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5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索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索宝有限股

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6 名。上述股东中，万得福集团、国富国银、上海邦吉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合信投资、东睿投资、镨至投资、合运咨询、青岛堃宁、青岛闫泰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胡安智、叶宏、徐广成、唐斌、白涛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现有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中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镨至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青岛堃宁及青岛闫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济南复星和宁波复星均为复星创富管理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斌、徐广成分别担任复星创富董事长、执行总裁，唐斌、白涛（曾任复星创富董事）、徐广成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复星创富内部规定跟投，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0.25%、0.12%和 0.62%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

2、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 济南复星，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 (2) 宁波复星，持有发行人 13,473,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8%；
- (3) 上海邦吉，持有发行人 7,179,7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汇利资本，万得福集团现持有汇利资本 2,5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2) 小贷公司，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小贷公司的 7,6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3) 万得福房地产，万得福集团现持有万得福房地产 90% 股权。

(4) 厚德仓储，万得福集团现持有厚德仓储 100% 股权。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美吉客和苏陀科技，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 股权，持有苏陀科技 8.15% 股权。苏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苏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为苏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耿林、韩跃、宿献荣；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崔学英、殷霄、高军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为戴永恒，副总经理为袁军、王洪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房吉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季善	万得福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立国	万得福集团董事
3	卞希贵	万得福集团董事
4	刘洪秋	万得福集团监事
5	张开勇	万得福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2	合信投资	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营中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房吉国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8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9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耿林担任独立董事
10	鹏鹭（深圳）企业咨询工作室	宿献荣配偶出资 100%
11	东睿投资	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万得福物流	刘季良控制的企业
13	同心源商贸	刘季良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东营市珍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洪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山东柯尔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刘洪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东营安娜贝儿学生托管有限公司	卞希贵女儿持股 100%
17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开勇持股 50%
18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勇持股 19.33%，且担任监事
19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徐广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其他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以下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	Bunge North America,inc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3	Bunge Asia Pte.Ltd.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4	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孙华春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	毛莉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4	万得信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福可得有机肥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6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7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8	东营市万得福大豆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组织，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9	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股权
10	吉林丰正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真元食品	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2	汇链通产业供应链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董事
13	上海数越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毛莉曾担任执行董事
14	天津禧道晶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毛莉曾担任执行董事
15	汇链通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	毛莉担任负责人
16	安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执行董事
1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8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吉雯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20%，已经于 2023 年 2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

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租赁与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3、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189.97	189.09	14.20	
应收票据	美吉客		30.00		
应付账款	美吉客	0.77	5.18	3.39	
应付账款	万得福物流			4.50	18.33
其他应付款	万得福集团			80.00	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得福集团				6,000.00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前述关联交易均具有相关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认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持有的对外投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域名）、租赁物业、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资产、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得福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业务重组，将万得福集团自身的大豆蛋白业务剥离至万得福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生物科技，然后万得福集团以其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和美吉客 40%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且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大豆蛋白相关业务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后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历次章程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发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索宝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韩跃为会计方面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得福国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3 月被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3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3,021.26	55,458.26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如下备案文件和环评备案文件：

1、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备案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对“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审批文号为：2102-370505-04-01-198896。

（2）环评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东环垦分建审[2021]005 号），同意项目建设。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定在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生物科技厂区内，生物科技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0）垦利不动产第 000039138 号。

2、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备案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对“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蛋白颗粒生产线及研发

综合楼扩建项目” 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3-255-04-01-384234。

(2) 环评情况

2022年6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蛋白颗粒生产线及研发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52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地点拟定在兴业大道12号，索宝股份厂区内，索宝股份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79661号。

3、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1) 备案项目

2021年2月10日，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对“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进行备案，审批文号为：2102-370505-04-01-921723。

(2) 环评情况

2021年6月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垦分审[2021]1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项目地点拟定在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生物科技厂区内，生物科技已取得建设地点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9713号。

（三）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

发后实施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

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专注于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事业，拥有近 20 年大豆蛋白研发、深加工及应用方面的经验。下一步，公司将以“丰富蛋白营养，增强生命活力”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蛋白开发与应用专家”为愿景，以建设精致化、国际化、现代化、规范化、创新型“四化一型”企业为目标，围绕客户需求创造价值，走高质量发展、变革创新发展、顺势发展之路，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全球视野，树立时变理念，以创新为动力，打造成长性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牢牢抓住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发展机遇，继续以大豆蛋白产业为核心业务，建立并巩固与国内外优质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产能和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发展多元化植物蛋白加工产业，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发行人实际营业及利润组成比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

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两宗金额较大的仲裁及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但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关	实际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2019.03	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	生物科技	垦应急罚[2019]0004-1号	（1）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落实；（2）在排放塔改造项目中，未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纳入统一管理；（3）两名外来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即入场作业；（4）培训记录签到表中参与培训的9名外来施工人员非本人签字，且未如实记录上述人员考核结果	罚款19.40万元
2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生物科技	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混入非危险废物脱硫石膏中贮存	罚款1.00万元
3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生物科技	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	锅炉出渣口未采取密闭或设置喷淋设施控制扬尘排放	罚款1.00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1年1月28日，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垦）应急罚[2019]0004-1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出具证明，上述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马钰锋

王静

王静

2023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8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9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37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43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索宝有限	43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公司成立以来增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43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对赌条款.....	56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56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吉林丰正.....	57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68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74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05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食品安全.....	110
十、《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小额贷款.....	124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125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房产土地.....	133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董监高.....	141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未决诉讼.....	149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子公司.....	15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4 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化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8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992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0113-1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及《编报规则12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59.4305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786.48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4.51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16,802.60 万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15,242.1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58.55 万元、158,604.65 万元、184,673.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选择适用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基于报告期的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06.69

万元、12,393.64 万元和 15,242.18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500041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1.18-2023.05.2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2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3029702277	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其他食品的生产	2021.07.29-2026.07.2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4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宁波海关
4	发行人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8	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	长期	宁波保税区海关
5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甬P2019009	-	2020.04.14-2023.04.13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6	生物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05210020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以及豆制品的生产	2022.09.22-2027.09.21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生物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2100283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18.07.19-2023.07.18	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生物科技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5015	大豆分离蛋白	2018.08.07-2023.08.0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构
9	生物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46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东营海关
10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252	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蛋白粉、大豆异黄酮	长期	东营海关
11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6106	大豆油	至 2070.12.31	东营海关
12	生物科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42	大豆蛋白、低温食用豆粕	至 2070.12.31	东营海关
13	生物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3830	-	至 2025.12.1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14	万得福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2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东营海关
15	索康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5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宁波海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动

1、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动

2019年12月20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大豆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食品经营；提

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产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基于报告期的变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365.74 万元、157,963.92 万元、183,880.30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租赁、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及利息、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0.91	80.01	4,563.32
关联销售	3,340.03	1,100.57	393.0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62	692.79	573.56
关联担保	12 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关联方资产转让			1,689.55
关联租赁		1.34	6.74
分期支付关联方款项			6,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135.90
关联方代收代付		24.56	242.68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是发行人与吉林丰正和万得福物流的关联采购；重大关联销售是发行人与美吉客和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丰正	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7
万得福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75.07	336.23
美吉客	销售分离蛋白	339.40	449.02	372.24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销售组织蛋白、浓缩蛋白等	2,992.19	640.85	15.04

(1) 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丰正重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4,200.5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关联采购合理性

发行人从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原因如下：

① 应对 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为 2 万吨/年，生产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索宝股份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原有 2 万吨/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不足，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市场供应紧张，尤其是 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索宝股份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因而 2020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

② 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为弥补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缺口，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 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 20% 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 2 万吨提高到 2.4 万吨，同时生物科技规划新建 3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21 年投产。2020 年 9 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终止。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向子公司生物科技和吉林丰正采购，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很少，生物科技除向发行人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生物科技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
2020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478.50	4,200.57	9,379.41	9,310.43	0.74

2020 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 0.74%，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重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336.23 万元、75.07 万元和 0 万元，系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主要从事物流和贸易业务，发行人集中采购能源和销售商品时，需要采购物流服务，出现物流缺口时，万得福物流协助联系运输车辆、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服务金额呈下降态势，并逐步停止了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曾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为发行人运输原煤和大豆蛋白，原煤主要从陕西运到生物科技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大豆蛋白主要运输路线为山东省东营市到浙江省宁波市，万得福物流主要运输路线运费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运输内容	运输重量	运费	运价	第三方采购运价	差异
2020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8,030.98	218.30	249.38	252.19	-1.11
2021年	原煤（陕西-东营）	2,297.10	58.82	256.05	246.34	3.94
2021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320.89	8.27	236.38	241.56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美吉客的重大关联销售

发行人参股公司美吉客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为生产蛋白粉的原材料之一，生物科技与美吉客距离比较近，有运输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72.24万元、449.02万元和339.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9%、0.28%和0.18%，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0年	大豆分离蛋白	200.19	372.24	18,594.66	18,615.39	-0.11
2021年	大豆分离蛋白	232.80	449.02	19,287.82	19,474.09	-0.96
2022年	大豆分离蛋白	156.88	339.40	21,634.32	22,440.63	-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11%、-0.96%和-3.59%，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与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吉的关联方 Bunge Asia Pte.Ltd.、Bunge North America,inc 以及邦吉洛德斯（厦门）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其他蛋白和非转基因大豆油；双方自2020年开始合作，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15.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1%，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2021年，随着产品质量获得客户

认可，Bunge Asia Pte.Ltd.和 Bunge North America,inc 加大了采购量，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64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0%；2022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2,99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2%。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1 年	组织蛋白	378.66	608.48	16,069.18	15,167.33	5.95
2022 年	组织蛋白	1,034.06	1,914.18	18,511.34	15,734.39	17.65
2022 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354.94	413.66	11,654.50	11,290.37	3.23
2022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34.85	175.31	13,000.00	12,918.45	0.63
2022 年	功能性浓缩蛋白	239.04	423.00	17,695.58	17,454.09	1.38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95%、17.65%，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为生产符合条件的产品，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

2021 年，为生产符合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要求的组织蛋白，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进行了改建。2021 年新增投入 879.2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入 542.92 万元，主要购买了膨化机、关风器、中央空调空气净化系统、调制器、封口机、混粉机等设备，工程建设投入 336.28 万元，主要用于车间线路改建、车间 BRC 改造、坡道施工等项目。

2)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比较高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所购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较高，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进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工艺，此外，对上游原材料大豆年份、产地以及过敏原都有明确要求，对规格尺寸的要求更高，且由于工艺控制的提升，微生物要求标准更高。

3) 2022 年单位产品定价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签订的《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生物科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对生产环境要求，并预

留 5,000 吨产能生产上海邦吉指定产品；生物科技销售大豆组织蛋白的定价由收取的年度固定费用和实际制造费用构成，固定费用根据订单采购量进行分摊，现阶段生产线能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的有限产能为 3,500 吨，上海邦吉年采购量不超过 3,500 吨的情况下每年需支付的固定费用为 70 万美元，实际制造费用包括材料成本、能源、包装费、装卸费、折旧等；由于 2022 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实际采购量与预计采购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每吨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如果按照 3,500 吨分摊固定费用，每吨单价预计降低 3,230.19 元，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为-2.88%，差异较小。

由于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建投入金额较大，产品质量提升，在前期产品定价时，考虑投入增加、品质提升、前期产量低等因素，2021 年、2022 年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3.23%、0.63%和 1.38%，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000.00	2021/04/20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马俊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是
万得福房地产	3,800.00	2021/11/01	借款偿还完毕时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开拓，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得福集团	土地			1,147.03
	房屋建筑物			542.52
合计				1,689.55

2020年生物科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3万吨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建成后，生物科技面临厂房紧张的情形；为解决生物科技未来面临厂房、土地紧张问题，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原万得信食品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作为成交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其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2017年与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生物科技，生物科技应付万得福集团26,000万元负债并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还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6,000.00

关联方	还款金额
2020 年度还款金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0.00

2) 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2020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利息支出			135.90

4、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采购原辅料		0.39	
吉林丰正	采购原辅料			19.22
美吉客	采购原辅料及加工服务	0.91	4.56	7.30
美吉客	销售零星商品	7.38	9.66	5.75
苏陀科技	销售大豆蛋白	1.06	1.0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62	692.79	573.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零星采购大豆油、豆粕、原辅料和加工服务，零星销售大豆蛋白、副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林丰正	关联单位向公司转让商标		无偿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物流	公司向关联单位租赁场地		1.34	6.74
万得福集团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6.15
万得福集团/刘季善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24.56	236.54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主要是代付的税费。2017年底业务重组时由万得福集团剥离至生物科技的房产、土地权属证书变更完成时间为2020年，故2020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29.84万元仍由万得福集团代为缴纳，生物科技根据实际代缴金额支付给万得福集团。

6、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475.09	189.09	14.20
应收票据	美吉客		30.00	
应付账款	美吉客	0.77	5.18	3.39
应付账款	万得福物流			4.50
其他应付款	万得福集团			8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2020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发生于2020年，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2021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呈持续下降趋势，自2021年以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所做的承诺。尽量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督促各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亦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beian.mii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主要域名。

（五）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平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平易软件园4#楼第一层	910	仓储	2018.11.01-2023.10.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2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 (42 间)	84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3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仑区进港路 417 弄 4 幢 212	52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4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 18 号	1,726.6	仓储	2021.06.01-2023.09.15
5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 5 号 1 幢 8 楼 (10 间)	963.49	办公室	2023.01.01-2023.12.31
6	东营成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生物科技	垦利区美辰南路 17 号	1,250	仓储	2023.03.19-2023.09.19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75 吨锅炉及配套	2	10,408.10	155.45	10,252.65	98.51
2	喷雾塔	8	3,959.90	3,263.51	696.39	17.59
3	分离机	26	2,799.97	2,129.35	670.62	23.95
4	干燥器	13	1,906.63	696.33	1,210.30	63.48
5	除尘器	78	1,050.27	609.41	440.86	41.98
6	挤压机	13	1,240.42	779.84	460.58	37.13
7	浸出器	3	1,089.94	520.73	569.21	52.22
8	锅炉	2	757.31	393.94	363.37	47.98
9	均质机	10	668.67	597.74	70.93	10.61
10	粉碎机	12	318.57	124.44	194.13	60.94
11	变压器	8	277.40	212.86	64.54	23.27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新增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之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

（1）销售合同：鉴于公司的销售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如有）以及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特别说明由于海底捞采购平台存在多个主体分别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因此选取海底捞采购平台中报告期内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的主体的框架合同进行披露。

（2）采购合同：鉴于公司的采购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披露。

（3）工程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工程合同。

（4）借款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

（6）其他重要协合同。

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内/外销	客户名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内销	大连金迪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皮	1,640	2020.11.1-2021.10.31	履行完毕
2		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制品、低温食用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	1,273.6	2022.11.03-2023.01.31	履行完毕
3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4.03-2020.12.31	履行完毕
			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颐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5		成都悦颐海商贸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6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7		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7.19-2021.07.18	履行完毕
8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19.08.27-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29-2024.12.31				正在履行	
9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29-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豆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蛋白	框架协议	2019.09.28起至今	正在履行
12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经销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3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销售框架合同	2020.01.02-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框架协议	2018.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15	外销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7.12.31	正在履行
16		上海邦吉	组织化蛋白等	按实际加工量进行结算	2021.10.15-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连新台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	3,307.5	2020.01.06 后	履行完毕
2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400	2020.07.08-2020.08.06	履行完毕
3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038.08	2020.07.16-2020.09.03	履行完毕
4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	大豆	3,711.07	2021.10.25-2021.11.28	履行完毕

5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大豆	4,784	2022.04.25 后	履行完毕
6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大豆	3,015	2022.03.22 后	履行完毕
7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	3,000	2022.10.22- 2022.11.30	履行完毕
8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大豆	5,960	2022.11.05- 2023.01.30	履行完毕

(3) 10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凯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大豆浓缩蛋白系统设计及主体工程合同	3,889	2020.09.20	履行完毕
2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煤粉制备项目设备供货安装承包项目	1,199	2021.04.06	正在履行
3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主厂房土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2,000	2021.11.13	正在履行
4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8,036	2021.09.16	正在履行
5	宁波大润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扩建项目	1,045	2021.01.18	履行完毕
6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SPC 项目配套厂房及基建工程项目	2,200	2021.01.11	正在履行
7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7,066	2021.03.16	终止履行

(4)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3.28	2020.3.27	1,000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9.07.26	2020.07.25	1,000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19.08.20/ 2019.08.28 (分两笔发放)	2020.8.19/ 2020.08.27	1,900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0.08.10	2021.08.09	2,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1.02.05	2022.02.04	2,000	履行完毕
6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1.05.26	2022.05.10	2,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1.10.12	2022.10.12	2,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2021.11.01	2022.10.31	3,800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01.25	2023.01.25	2,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27	2023.01.19	2,000	履行完毕
11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2.23	2023.02.23	2,000	履行完毕
12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5.09	2023.05.09	2,0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10.13	2023.10.13	2,000	正在履行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3.01.17	2024.01.17	2,000	正在履行
15	工商银行宁波市保税区支行	2023.02.14	2024.02.14	2,000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区支行	2023.01.18	2024.01.17	2,117.4	正在履行

(5)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6-2020.2.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6-2020.2.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21.12.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5-2021.12.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5	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0-2023.04.19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刘季善、生物科技	发行人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23-2023.10.22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5-2026.10.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5-2026.10.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3,800	抵押	至借款偿还完毕止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刘季善、马俊	生物科技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7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70%，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征地预缴款等。

2、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主要系为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母公司索宝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生物科技、各主要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	13%
	境内销售大豆油、花生油、豆粉、大豆皮等	9%
	简易计税方法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出口销售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5%
生物科技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045，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复审通过（证书编号：GR20223700383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报告期内享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比例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 2022 年度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政府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助-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 新产品创制补助	230.00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			
高品质植物蛋白智能工厂示范项目补助	119.28			
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补助	88.90			
稳链纾困补助	9.60			
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6.00	199.00	206.70	与收益相关
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8.91	5.47	103.48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 暨初步诊断报告奖补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26.52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68.81	与收益相关
黄河三角洲学者特聘专家及配套资金	20.00	25.00	45.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 2021 年科技发展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商务局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91	1.88	34.12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补贴	22.65	0.77	30.71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补贴款			24.8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专项资金		3.16	11.51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72	10.44	7.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4.22	18.67	14.2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3.17	460.91	1,047.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内依法足额纳

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2年7月1日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索康国贸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万得福国贸截至2022年7月26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垦利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生物科技截至2022年7月26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排污许可证的更新情况如下：生物科技持有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于2023年3月7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21MA3EMRBL00001U），有效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基于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处罚。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基于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处罚。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医疗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8
工伤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失业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9
生育保险	635	628	639	631	616	608

注：截至 2020 年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人数 608 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609 人，实缴人数差异系 1 名新员工入职前已按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法办理迁移手续，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为该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退休返聘员工	3	2	2
新入职员工	2	4	2
未办理迁移手续	2	2	2
合计	7	8	7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635	623	639	632	616	610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	3	2	2
新入职员工	8	4	2
未办理迁移手续	1	1	1
合计	12	7	6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陈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索宝有限

2003年10月，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索宝有限，出资形式为“40%现汇投入，40%实物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2003年12月，以色列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新加坡索宝并变更出资形式为“80%现汇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2004年11月，索宝有限将注册资本出资形式变更为“100%以现汇投入”。2016年2月，新加坡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以色列索宝及新加坡索宝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与万得福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关系，2003年10月由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索宝有限的原因，以色列索宝在短时间内向新加坡索宝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新加坡索宝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3）2003年-2004年间索宝有限数次变更出资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原定拟投入的专有技术情况、是否实际已投入索宝有限；（4）索宝有限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是否合规，企业性质变更后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相关税收优惠、被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公司成立以来增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

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3）2017年8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5月增资，直至2020年12月才进行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公司管理规定；（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投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有外部投资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4要求，说明发行人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二）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三）2017年8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5月增资，直至2020年12月才进行验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公司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三）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有关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所得税纳税情况以及外汇管理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问题2之“（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有关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缴税
1	2017年1月	索宝有限股东万得福集团作出《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并以现金方式分红4027.72万元	万得福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7年7月	索宝有限股东万得福集团作出《关于2017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并以现金方式分红660万元	万得福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9年3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合计分配利润3,456.86万元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2020年4月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合计分配利润2,871.89万元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21年6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合计分配利润7,179.72万元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22年4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合计分配利润5,743.77万元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缴税
7	2023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合计分配利润4307.83万元，尚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将于实际分配时进行纳税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自2022年7月1日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索宝股份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投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有外部投资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4要求，说明发行人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出资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发行人内部人员为主，有少量关联企业人员和外部人员，设立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标准如下：

范围	选定依据	人数
内部人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按照自愿原则，根据职务和资金情况确定出资金额	45
关联企业人员	曾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的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历史贡献和资金情况确定出资金额	11
外部人员	刘奕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女儿，史庆苓、宿献华、刘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朋友，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了增资入股	4

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类别及出资来源等信息如下：

(1) 合信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1	刘奕汝	721.275	38.49	外部人员	家庭成员经营所得及薪金收入
2	房吉国	94.40	5.04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	杨洪虎	59.00	3.15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4	孙华春	59.00	3.1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5	李良村	59.00	3.15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个体或合伙经营收益
6	张开勇	59.00	3.1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7	赵闽英	59.00	3.15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8	郭加加	59.00	3.15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9	初玉明	59.00	3.1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0	王洪飞	59.00	3.1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1	佟国诚	44.25	2.36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2	李雪梅	44.25	2.36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13	王永东	44.25	2.36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4	姚琪	44.25	2.36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5	赵伟	44.25	2.36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6	燕效云	38.35	2.0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7	史庆苓	35.40	1.89	外部人员	薪金收入
18	刘文坡	29.50	1.57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9	宿献华	29.50	1.57	外部人员	薪金收入
20	刘济	29.50	1.57	外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1	李小龙	25.075	1.34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2	宫树霞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3	焦锋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4	郭海燕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5	陈文超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6	王玉波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7	李光田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8	刘峰	14.75	0.79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9	周龙伟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0	苗君	14.75	0.79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1	魏万庄	14.75	0.79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2	佟国玉	14.75	0.79	关联企业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3	李盼盼	14.75	0.7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34	袁军	0.59	0.0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合计		1,873.84	100.00		

(2) 合运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1	周龙伟	300.00	71.4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	张景峰	120.00	28.57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合计		420.00	100.00	-	

(3) 东睿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别	出资来源
1	戴永恒	295.00	34.1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	袁军	59.00	6.8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3	卢伟	44.25	5.12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4	陆燕宏	44.25	5.12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5	韩振	44.25	5.12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6	郭爱军	44.25	5.12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7	崔映丹	26.55	3.07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8	于卫平	23.60	2.7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9	舒勋友	23.60	2.73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0	殷霄	20.65	2.39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1	严建平	17.70	2.05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出资来源
12	张燕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3	杨晔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4	周丹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5	张伊娜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6	明道军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7	顾锐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8	张兴兵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19	盛凌军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0	鄢莉军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1	裴磊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2	邓爱民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3	郑旭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4	钟冯良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5	徐自金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26	程小波	14.75	1.71	内部人员	薪金收入
	合计	864.35	100.00		

2、有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1）合信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

2021年6月11日，合伙人刘奕汝退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入伙，本次合伙人变动原因系刘奕汝入伙时计划来发行人任职，后续确认不再入职，因此将其持有的721.275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她父亲刘季善，本次变动完成后，合信投资出资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2）合运咨询合伙人变化情况

合运咨询设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东睿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

2018年4月16日，卢伟将东睿投资44.25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袁军，本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系因卢伟从发行人处离职，退回持股平台的出资，本次变动完成后，东睿投资出资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根据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均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3、发行人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合运咨询与东睿投资均属于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合信投资成立于2018年4月，并于2018年5月通过参与索宝有限增资成为索宝有限持股平台。因此，合信投资系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可不做清理，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经穿透计算后，合信投资的外部人员合伙人合计14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合计16名，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万得福集团	有限公司	是	83
2	济南复星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3	宁波复星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4	上海邦吉	有限公司	是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	合信投资	合伙企业	是，对外部人员穿透计算	15
6	胡安智	自然人	不适用	1
7	镕至投资	合伙企业	否，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
8	东睿投资	合伙企业	否，员工持股平台	1
9	青岛闫泰	合伙企业	是	4
10	青岛堃宁	合伙企业	是	15
11	徐广成	自然人	不适用	1
12	国富国银	有限公司	是	1
13	合运咨询	合伙企业	否，员工持股平台	1
14	叶宏	自然人	不适用	1
15	唐斌	自然人	不适用	1
16	白涛	自然人	不适用	1
合计				129

综上，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合计 129 名，未超过 200 人。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胡安智、徐广成、叶宏、唐斌、白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万得福集团、上海邦吉、国富国银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青岛闫泰、青岛堃宁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持股平台。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镨至投资均系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曾系发行人供应商吉林丰正（已注销）、万得福物流的股东；发行人股东上海邦吉与发行人客户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股东青岛闫泰的有限合伙人林泰阳为发行人客户山东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腾生物”）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有关万得福集团、上海邦吉的基本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吉林丰正、万得福物流、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青岛闫泰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每股 10.00 元的对价受让了万得福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该价格参考了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系市场公允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闫业涛	普通合伙人	1,235.00	4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林泰阳	有限合伙人	715.00	27.50
3	朱桂平	有限合伙人	390.00	15.00
4	薛博	有限合伙人	260.00	10.00
合计		-	2,600.00	100.00

启腾生物系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的客户，生物科技向其销售大豆分离蛋白、组织蛋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腾生物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青岛闫泰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合作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工商档案以及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合伙人调查表并对部分合伙人进行访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的相关协议，纳税凭证，验资报告，核准文件等材料；
- 3、查阅历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会议文件、纳税文件等材料；
- 4、访谈部分股东，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 5、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并且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对相关股东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合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核准程序，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自然人股东中，除徐广成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胡安智系看好公司发展，按照公允价格入股；叶宏因为曾担任公司顾问，看好公司发展，与公司员工按照同一价格入股；唐斌系复星创富董事长，白涛曾任复星创富董事，与济南复星与宁波复星一同投资入股。

3、发行人2017年8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5月三次增资，直至2020年12月进行验资符合有关公司管理规定。

4、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存在部分外部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发行人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合计129人，未超过200人。

6、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曾系发行人供应商吉林丰正、万得福物流的股东；发行人股东上海邦吉与发行人客户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股东青岛闰泰的有限合伙人林泰阳为发行人客户启腾生物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已停止与吉林丰正、万得福物流的交易，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和启腾生物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发

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对赌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多个批次的对赌协议。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就对赌安排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书，取消对赌安排。其中，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均为复星创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8.76% 股份。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相关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是否已完整全面地披露目前所有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可能导致已清理对赌条款恢复效力的“抽屉协议”；结合具体协议内容，说明对赌协议是否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人申报 IPO、发行人上市等作为对赌条件，是否属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2）对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入股股东，是否存在入股股东全部转让同一第三方的可能性，如有，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万得福集团将自身的大豆蛋白业务剥离至万得福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生物科技，然后万得福集团以其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 股权和美吉客 40% 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鉴于吉林丰正生产设备老化且地处东北不便管理，拟将其转让或停止经营，因此未将吉林丰正纳入本次重组标的。通过前述业务重组实现除吉林丰正外大豆蛋白产业均纳入发行人主体内。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重组前相关主体如万得福集团、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吉林丰正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各主体间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资产重组前后各主体股权结构变化；（2）资产重组的原因、

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3）历次收购、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4）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5）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6）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反馈意见》问题5：关于吉林丰正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吉林丰正在2020年9月以前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万得福集团业务重组时，未将吉林丰正纳入发行人主体内，主要原因为区域及工艺限制。2020年9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注销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丰正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749.25万元、4,219.79万元和0元，主要是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原因是应对2019年、2020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且当时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请发行人说明：（1）吉林丰正停产前主要生产的产品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2）吉林丰正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停产后的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3）结合发行人无形资产取得、盘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吉林丰正将重要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4）对于2020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系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对于未将吉林丰正业务纳入发行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解释主要系工艺限制，吉林丰正生产工艺落后，设备严重老化，产品得率低、能耗高，无市场竞争优

势。请结合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将吉林丰正纳入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述披露的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矛盾之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吉林丰正停产前主要生产的产品情况，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

吉林丰正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注销前系万得福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拟对外转让吉林丰正，并与有意受让吉林丰正股权的相关方进行了多次磋商，但基于吉林丰正区域限制、生产设备老化以及债务负担沉重等原因，最终未能达成交易；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吉林丰正于 2020 年 9 月全面停止生产。停止生产前，吉林丰正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以及相关副产品，拥有一条年加工 6 万吨大豆的豆粕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1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近三年，吉林丰正主要产品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豆油			0.02	0.02	3,230.34	2,247.99
浓缩蛋白					4,507.71	4,026.07
仓储租赁				266.45		
其他						746.68
合计				266.47		7,020.74

注：吉林丰正 2022 年 3 月注销，2022 年无营业收入。

吉林丰正近三年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2.28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04	6,922.83	7,823.68
负债总额	-	7,091.41	6,932.99
资产负债率	-	102.44%	8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	-168.58	890.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	-168.58	890.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数据系截止注销前 2022 年 2 月 28 日数据。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266.47	7,020.74
营业利润	-6.81	-988.88	-168.25
利润总额	437.45	-1,059.26	-169.46
净利润	437.45	-1,059.26	-169.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5	-1,059.26	-169.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数据系截止注销前 2022 年 1-2 月数据。

2020 年、2021 年，吉林丰正财务负担沉重，盈利能力弱，处于亏损状态，吉林丰正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吉林丰正停止生产，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吉林丰正于 2020 年 9 月停止生产，受停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8,126.20 万元降到 7,020.7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3.60%；2021 年吉林丰正未开展生产经营，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7,020.74 万元降到 266.47 万元，较 2020 年大幅下滑 96.20%，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 2021 年营业收入无法覆盖固定费用。

（2）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沉重

2020 年末、2021 年末，吉林丰正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62% 和 102.44%，2021 年末吉林丰正净资产为负，已资不抵债；2020 年、2021 年，吉林丰正财务费用分别为 375.81 万元、7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29.73%，财

务负担沉重。

（3）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2020年，吉林丰正豆粕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18.75%，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为48.96%；2021年，吉林丰正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吉林丰正由于受销售、气候等因素影响，整体开工率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吉林丰正浓缩蛋白生产线部分设备为万得福集团大豆蛋白生产线更新时淘汰、拆除的旧设备，设备陈旧，能耗高，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吉林丰正停产前的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以及相关副产品，近三年，受设备老旧、能耗高、产能利用率低、财务负担沉重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弱，营业收入持续减少，处于亏损状态。

（二）吉林丰正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停产后的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1、吉林丰正停产时主要固定资产名称、原值、使用年限、账面价值情况及与停产前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

截至2020年8月末停止生产时，吉林丰正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办公、仓储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豆粕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所需的机器设备；吉林丰正停止生产前拥有的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59.73	2,454.45	3,405.28	58.11
机器设备	5,751.31	3,663.08	2,088.23	36.31
办公设备	54.75	51.49	3.26	5.95
运输设备	113.12	94.80	18.32	16.19
合计	11,778.92	6,263.83	5,515.09	46.82

吉林丰正生产线包括豆粕生产线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辅助设施包括锅炉设备和储油罐设备。

截至2020年8月末，吉林丰正豆粕车间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机器设备原值前20单独列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豆粕车间房屋	1,386.64	751.39	635.24	45.81	20年
主要建筑物合计	1,386.64	751.39	635.24	45.81	
浸出器	299.81	284.82	14.99	5.00	10年
A、B桶	233.35	221.68	11.67	5.00	10年
冷凝器	162.56	154.43	8.13	5.00	10年
线路电缆	146.86	139.51	7.34	5.00	10年
烘干塔	118.16	112.25	5.91	5.00	10年
装配式立筒仓	110.56	105.03	5.53	5.00	10年
蒸脱机	89.15	5.65	83.50	93.67	10年
配电线路	67.30	63.94	3.37	5.00	10年
分离机	65.00	25.21	39.79	61.21	10年
软化锅	52.10	49.50	2.61	5.00	10年
液压轧胚机	40.35	30.67	9.68	24.00	10年
污水设备	40.11	15.56	24.55	61.21	10年
智能码垛机	36.75	11.35	25.40	69.13	10年
浸出设备	30.76	29.23	1.54	5.00	10年
钢制托盘	30.49	10.38	20.11	65.96	10年
近红外分析仪	29.06	27.61	1.45	5.00	5年
大豆处理设备	23.88	7.18	16.70	69.92	10年
正己烷罐改造	19.06	1.36	17.71	92.88	10年
油脂精炼设备	18.32	7.11	11.21	61.21	10年
色拉油改造装置	18.00	6.98	11.02	61.21	10年
主要设备合计	1,631.64	1,309.44	322.19	19.75	

吉林丰正豆粕车间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仅为 19.75%，主要设备如浸出器、A、B 桶、冷凝器、线路电缆、烘干塔等均已超过使用寿命，较为老旧。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吉林丰正非功能性型浓缩蛋白车间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机器设备原值前 20 单独列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蛋白车间房屋	489.82	174.50	315.32	64.38	20年
主要建筑物合计	489.82	174.50	315.32	64.38	
蒸脱机主机	217.93	147.17	70.76	32.47	10年
拖链浸出器	212.21	201.60	10.61	5.00	10年
浸出器	152.00	105.89	46.11	30.33	10年
一蒸冷凝器	118.80	112.86	5.94	5.00	10年
乙醇罐	88.27	83.86	4.41	5.00	10年
蒸脱机	84.33	58.75	25.58	30.33	10年
冷却机组系统	76.60	72.77	3.83	5.00	10年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蒸拖冷凝器	62.40	59.28	3.12	5.00	10年
超微粉碎机	53.16	50.50	2.66	5.00	10年
冷却冷凝器	48.00	45.60	2.40	5.00	10年
自动控制回路	46.20	43.89	2.31	5.00	10年
乙醇精馏塔	39.12	37.16	1.96	5.00	10年
薄膜冷凝器	39.00	37.05	1.95	5.00	10年
电器控制系统柜	33.36	31.69	1.67	5.00	10年
糖浆罐	29.91	20.84	9.07	30.33	10年
第一长管蒸发器	29.52	28.05	1.48	5.00	10年
第二长管蒸发器	29.13	27.68	1.46	5.00	10年
脉冲除尘器	24.36	23.14	1.22	5.00	10年
湿粕刮板器	23.28	22.12	1.16	5.00	10年
拖链浸出器	21.14	14.64	6.50	30.74	10年
主要设备合计	1,428.74	1,224.54	204.19	14.29	

吉林丰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车间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14.29%，主要设备如拖链浸出器、一蒸冷凝器、乙醇罐、冷却机组系统等均已超过使用年限，较为老旧。

除上述豆粕车间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车间机器设备外，锅炉设备、储油罐以及其他主要资产如下（机器设备原值前 10 单独列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仓库	2,251.41	655.23	1,596.18	70.90	20年
办公用房	455.37	267.05	188.32	41.36	20年
锅炉房	59.51	36.28	23.23	39.04	20年
主要建筑物合计	2,766.29	958.55	1,807.74	65.35	
储油罐	450.72	60.66	390.06	86.54	10年
20吨锅炉	198.29	138.14	60.15	30.33	10年
锅炉烟气除尘设备	189.66	18.02	171.64	90.50	10年
锅炉管网	185.37	176.11	9.27	5.00	10年
锅炉脱硫土建	63.81	9.60	54.21	84.96	10年
锅炉高效环保装置	59.09	5.61	53.48	90.50	10年
流量计量系统	31.42	3.98	27.44	87.33	10年
锅炉蒸汽管网	27.50	19.16	8.34	30.33	10年
锅炉水处理	25.38	24.12	1.27	5.00	10年
全自动软化水设备	16.63	15.80	0.83	5.00	10年
主要设备合计	1,247.88	471.19	776.69	62.24	

吉林丰正锅炉设备和储油罐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2.24%，已转入厚德仓储用于对外租赁。

综上所述，吉林丰正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生产线产能基本匹配，但机器设备较为老旧，成新率低，能耗高，降低了豆粕生产线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的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较高。

2、吉林丰正停产后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吉林丰正注销前，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原值	净值	处置金额	处置损失	方式
厚德仓储	7,315.97	3,728.15	3,728.15		出资注入
万得福集团	4,427.63	1,101.00	333.87	767.13	转让
报废	343.78	59.94		59.94	报废
合计	12,087.38	4,889.10	4,062.02	827.08	

注：注入厚德仓储的房屋建筑物、锅炉等固定资产用于经营仓储租赁业务。

吉林丰正固定资产处置方式具体如下：

（1）作为万得福集团对厚德仓储的投资

2022 年 1 月，吉林丰正将原值 7,315.97 万元、净值 3,728.15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锅炉等固定资产作价 3,728.15 万元注入厚德仓储，作为万得福集团对厚德仓储的投资并冲抵欠万得福集团的往来款。

（2）部分设备转让给万得福集团

吉林丰正将原值 4,427.63 万元、净值 1,10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万得福集团。

（3）报废部分无价值固定资产

2022 年 1 月，吉林丰正将部分使用年限长、无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343.78 万元，净值 59.94 万元，形成报废损失 59.94 万元。

资产处置完成后，2022年2月28日，吉林丰正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敦化市税务局《清税证明》，吉林丰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3月3日，吉林丰正在吉林e网通网站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于2022年3月24日开始简易注销，2022年3月29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万得福集团向吉林丰正购买的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万得福集团拟自用，购买的生产设备，万得福集团拟对外处置。

万得福集团自行处置了部分生产设备，为加快资产处置进度，万得福集团与利津县聚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旧物资处置合同》，委托利津县聚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原吉林丰正的生产设备进行处置。

（三）结合发行人无形资产取得、盘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吉林丰正将重要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和盘点表，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为自建、自购方式取得，无从吉林丰正无偿转入或低价转入的固定资产。

（四）对于2020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系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对于未将吉林丰正业务纳入发行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解释主要系工艺限制，吉林丰正生产工艺落后，设备严重老化，产品得率低、能耗高，无市场竞争优势。请结合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将吉林丰正纳入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前述披露的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1、发行人未将吉林丰正纳入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年底资产重组时，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充裕

2017年底资产重组时，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厂商主要为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产能5万吨），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能3万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产能2万吨），吉林丰正（产能1万吨），尽管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商比较少，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不旺，市场供应充足，部

分厂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开工率不足，存在闲置产能。

生物科技拥有一条年产 2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在 2017 年底资产重组时，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除满足自用外，尚有部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对外销售，2016 年、2017 年生物科技（追溯至资产原属单位万得福集团）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其中：对外销售	
				销量	占比
2016 年	15,059	75.30	15,209	8,349	54.90
2017 年	14,579	72.90	14,475	5,837	40.32

2016 年、2017 年，生物科技（追溯至资产原属单位万得福集团）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利用率不高，分别为 75.30% 和 72.90%，产能未完全释放，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除可以满足自用需求外，部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品对外销售，2016 年、2017 年对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54.90% 和 40.32%；因此，为避免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过剩，在 2017 年底资产重组时，未将吉林丰正纳入体系内。

（2）吉林丰正设备老旧，能耗高，生产成本较高

吉林丰正的部分生产设备是万得福集团大豆蛋白生产线更新时淘汰、拆除的设备，使用年限较长。2011 年 12 月，万得福集团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机器设备转让给吉林丰正，包括拖链浸出器、一蒸冷凝器、乙醇罐、冷却机组系统、蒸脱冷凝器等设备，本次转让设备大多为 2007 年、2008 年购买，到 2017 年底资产重组时，大多数设备已到使用年限，比较老旧；此外，受敦化冬季气候寒冷、温差大的影响，不利于设备维修保养，加速了设备老化，导致生产工艺落后、产品得率低、能耗高，无市场竞争优势，若将吉林丰正纳入体系内将削弱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3）受吉林丰正所在地敦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影响，丧失原材料采购优势

吉林丰正地处吉林省敦化市，受当地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的影响，逐步丧失原材料大豆采购优势。敦化原为大豆主产区，2010 年以来，由于玉米产量大，价格上涨，种植大豆对种植户的吸引力不断下降，大豆种植面积大幅减少，5 年间

敦化市的大豆种植面积萎缩了 80%。此外，敦化物流配套不完善，远离市场消费地，运输距离远，运输成本高。

（4）生物科技通过技改及新建生产线提高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

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无法满足需求，进而加大了对吉林丰正的采购规模；同时，山东东营作为发行人战略发展重点，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 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 20% 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 2 万吨提高到 2.4 万吨；此外，生物科技新建 3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并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3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建成投产后，解决了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不足的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万得福集团大豆蛋白业务重组以及生物科技产能受限时，未将吉林丰正纳入重组范围。

2、发行人前述披露的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2017 年-2018 年期间，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厂商较少，主要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厂商为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产能 5 万吨，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能 3 万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产能 2 万吨，吉林丰正产能 1 万吨，当时产能主要集中在上述几家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厂商。但 2017 年底大豆蛋白业务重组时，由于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充裕、吉林丰正设备老旧、能耗高、敦化大豆主产区优势减弱等因素，未将吉林丰正纳入重组范围。

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带动了大豆蛋白行业销量和销售价格的提升，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无法满足需求，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较为紧张，因而 2020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尽管 2019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581.46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增加到 4,200.57 万元，吉林丰正仍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和 2020 年亏损金额分别为 1,376.37 万元和 169.4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发行人关于吉林丰正未纳入重组范围的描述内容准确，不存在矛盾之处。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吉林丰正财务报表；
- 2、查阅吉林丰正收入分类表；
- 3、查阅 2020 年 8 月末吉林丰正停产时的固定资产明细；
- 4、核查 2022 年吉林丰正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 5、查阅万得福集团与第三方签订的《废旧物资处置合同》；
- 6、查阅吉林丰正注销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表，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来源；
- 8、将吉林丰正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比对；
- 9、对吉林丰正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吉林丰正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吉林丰正 2020 年 9 月停产前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以及相关副产品；吉林丰正机器设备较为老旧，能耗高，产能利用率低，财务负担沉重，近三年，吉林丰正盈利能力弱，处于亏损状态。

2、吉林丰正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生产线产能、产量基本匹配，机器设备较为老旧；2022 年 3 月注销前，吉林丰正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部分固定资产作为万得福集团的出资注入厚德仓储，部分使用年限长、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剩余固定资产转让给万得福集团，万得福集团拟对外处置所收购的机器设备。

3、吉林丰正资产处置后，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吉林丰正不存在将固定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4、发行人披露的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发行人关于吉林丰正未纳入重组范围的描述内容准确，不存在矛盾之处。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律师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查阅工商资料，网络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万得福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是否已披露
1	小额贷款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00%	已披露
2	汇利资本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00%	已披露
3	万得福房地产	万得福集团持股 90.00%	已披露
4	厚德仓储	万得福集团持股 100%	已披露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万得福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是否已披露
1	万得福物流	刘季善之弟刘季良持股 52.17%	已披露
2	同心源商贸	刘季善之弟刘季良持股 42% 刘季良配偶商洪春持股 58%	已披露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和厚德仓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万得福集团及其子公司、万得福物流、同心源商贸，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1	小额贷款	2010年12月30日	15,000万元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 东营市垦利区东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3% 山东三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垦利经济开发区瑞丰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 山东康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东营市丰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67%	主营小额贷款 2022年收入规模 197.46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从事东营市区范围内小额贷款业务
2	汇利资本	2013年7月9日	5,000万元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 同心源商贸持股 29% 东营市垦利区东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主营投资业务 2022年收入规模 0.13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东营市内的投资业务
3	万得福房地产	2013年8月21日	100万元	万得福集团持股 90% 李良村持股 10%	不涉及生产 2022年收入规模 2,649.24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已无房地产开发收入为以前年度售房业务
4	厚德仓储	2021年11月5日	5,300万元	万得福集团持股 100%	主营场地租赁 2022年收入规模 73.79万元	无生产经营 不适用	场地租赁业务
5	万得福物流	2012年11月30日	1,200万元	刘季良持股 52.17% 孙华春持股 16.83%	主营贸易和物流 2022年收入规模 7,579.73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和物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李良村持股 16.67% 张开勇持股 6% 王刚等 6 人持股 8.33%			
6	同心源商贸	2009 年 5 月 26 日	500 万元	刘季善之弟刘季良持股 42% 刘季良配偶商洪春持股 58%	主营贸易业务 2022 年收入规模 5,209.51 万元	无生产活动 不适用	贸易业务

注：上述关联方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单独列示，持股 5% 以下股东合并列示。

根据上述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比对，上述公司均未开展具体生产活动，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具体生产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关系说明
历史沿革方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行人从未控制或者参股过上述企业，也不存在历史沿革的其他关联关系
资产方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资产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人员方面	除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万得福集团提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各自独立，无其他关联关系
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方面各自独立，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关联关系

项目	关系说明
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技术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或技术依赖情形，亦无其他关联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各自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发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拓客户和供应商，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

3、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4、根据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判断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具体生

产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开拓客户和供应商，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万得福集团、美吉客存在关联交易，万得福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吉客为参股公司。其中，美吉客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蛋白粉，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大豆分离蛋白等作为原材料。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美吉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信投资部分合伙人在美吉客任职。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逐条比对招股说明书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不适用
2、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刘季善	认定完整准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	认定完整准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该企业的母公司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2）该企业的子公司	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	认定完整准确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公司无合营企业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美吉客、苏陀科技	认定完整准确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其他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2、关联自然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2)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3)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认定完整准确

（三）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	无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	认定完整准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万得福集团	认定完整准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厚德仓储	认定完整准确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定完整准确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认定完整准确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认定完整准确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认定完整准确
(4)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7、其他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无	不适用

综上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关联方披露情况并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零星原辅料		0.39	
吉林丰正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7
	零星原辅料			19.22
万得福物流	运输服务		75.07	336.23
美吉客	零星原辅料	0.14	2.77	3.91
	加工服务	0.77	1.79	3.39
合计		0.91	80.01	4,563.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63.32 万元、80.01 万元和 0.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7%、0.06%和 0.00%，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除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原辅料和加工服务外其他关联采购交易均已终止。关联方采购业务均为生产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服务等。

1) 发行人与吉林丰正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交易集中在 2020 年，主要是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此外，还向吉林丰正采购少量零星原辅料。

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交易背景如下：

①应对 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

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为 2 万吨/年，生产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索宝股份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原有 2 万吨/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产能不足，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市场供应紧张，尤其是 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索宝股份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大幅增加，因而 2020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

②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为弥补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缺口，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份启动非功能性

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20%产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产能从2万吨提高到2.4万吨，同时生物科技规划新建3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2021年投产。2020年9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终止。

2) 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万得福物流主要从事物流和贸易业务，发行人集中采购能源和销售商品时，需要采购物流服务，出现物流缺口时，万得福物流协助联系运输车辆、结算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服务金额呈下降态势，并逐步停止了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采购交易背景

美吉客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购买少量蛋白质粉、原辅料；此外，美吉客利用自身生产线为发行人提供豆浆粉加工服务。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吉客	分离蛋白	339.40	449.02	372.24
	其他	7.38	9.66	5.75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其他蛋白、豆油	2,992.19	640.85	15.04
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	功能性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06	1.04	
合计		3,340.03	1,100.57	39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93.03万元、1,100.57万元和3,340.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69%和1.80%，主要为向美吉客、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关联方销售均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非转

基因大豆油、大豆蛋白等主营业务产品。

1) 发行人与美吉客关联销售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吉客存在持续的关联销售。美吉客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 的股权。美吉客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生产的大豆分离蛋白为生产蛋白质粉的原材料之一，生物科技与美吉客距离比较近，有运输成本优势，因而，美吉客按照市场价格从生物科技购买大豆分离蛋白。

2) 发行人与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关联销售背景

Bunge Limited 是全球四大粮商之一，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农业和食品公司，于 200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涵盖化肥、农业、食品业、糖业和生物能源。

随着中国市场规模的扩大，Bunge Limited 加大了中国业务布局，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认可和业务布局考虑，2020 年 12 月，上海邦吉购买万得福集团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当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1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加大了采购量，2021 年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64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0%；2022 年，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除持续采购大豆蛋白产品外，还向发行人采购了非转基因大豆油，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2,99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到 1.62%。

3) 发行人与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背景

苏陀科技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豆浓缩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是研发、生产植物肉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大豆浓缩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用于研发。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3.62	692.79	573.56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000.00	2021/04/20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马俊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万得福房地产	3,800.00	2021/11/01	借款偿还完毕时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开拓，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土地			1,147.03
	房屋建筑物			542.52

吉林丰正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合计				1,689.55

注：随着吉林丰正停止生产，吉林丰正将注册号为 7282403 的“素帝”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生物科技；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该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

随着生物科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 3 万吨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新建项目建成后，生物科技面临厂房、土地紧张的情形；为解决生物科技未来面临厂房、土地紧张问题，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原万得信食品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6）关联租赁情况

1) 万得福物流场地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物流	场地租赁		1.34	6.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煤棚主要是为了存放原煤，交易金额较小。

2)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生物科技与万得福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鉴于万得福集团正在进行业务重组整合，将大豆蛋白相关业务和资产转移至生物科技，与大豆蛋白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至生物科技，在办理转让过程期间，万得福集团授权生物科技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万得福集团与大豆蛋白相关的专利、商标均已转移完毕。

（7）其他关联交易

1) 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①分期还款交易背景及还款情况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 2017 年与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生物科技，生物科技应付万得福集团 26,000 万元负债并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集团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还款金额	备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6,000.00	
2020/06/02	2,000.00	
2020/06/29	4,000.00	
2020 年度还款金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0.00	

②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0 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利息支出	135.90

2)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		24.56	236.54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万得福集团			6.15
合计			24.56	242.69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主要为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和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税款。

①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的交易背景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主要为万得福集团代生物科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017年底，大豆蛋白业务重组时由万得福集团剥离至生物科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虽然实际由生物科技使用，但权属证书变更完成时间为2020年，故2020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金额229.84万元仍由万得福集团代为缴纳，生物科技根据实际代缴金额支付给万得福集团。其他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是万得福集团代生物科技支付的工程款、商标注册费、研发费用以及刘季善代付的培训费等。

②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2017年底业务重组后的一段时间内，万得福集团在承贷期间为保留部分业务，生物科技将员工工资支付给万得福集团，由万得福集团发放至员工个人账户。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年，发行人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向生物科技和吉林丰正采购，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很少，生物科技除向发行人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生物科技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
2020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478.50	4,200.57	9,379.41	9,310.43	0.74

2020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价格与生物科技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74%，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曾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为发行人运输原煤和大豆蛋白，原煤主要从陕西运到生物科技所在地山东省东营市，大豆蛋白主要运输路线为山东省东营市到浙江省宁波市，万得福物流主要运输路线运费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运输内容	运输重量	运费	运价	第三方采购运价	差异
2020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8,030.98	218.30	249.38	252.19	-1.11
2021年	原煤（陕西-东营）	2,297.10	58.82	256.05	246.34	3.94
2021年	浓缩蛋白（东营-宁波）	320.89	8.27	236.38	241.56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0年	大豆分离蛋白	200.19	372.24	18,594.66	18,615.39	-0.11
2021年	大豆分离蛋白	232.80	449.02	19,287.82	19,474.09	-0.96
2022年	大豆分离蛋白	156.88	339.40	21,634.32	22,440.63	-3.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吉客销售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分别为-0.11%、-0.96%和-3.59%，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蛋白等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2021年开始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增加；2021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组织蛋白，2022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组织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和浓缩蛋白；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
2021年	组织蛋白	378.66	608.48	16,069.18	15,167.33	5.95
2022年	组织蛋白	1,034.06	1,914.18	18,511.34	15,734.39	17.65
2022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354.94	413.66	11,654.50	11,290.37	3.23
2022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34.85	175.31	13,000.00	12,918.45	0.63
2022年	功能性浓缩蛋白	239.04	423.00	17,695.58	17,454.09	1.38

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95%、17.65%，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为生产符合条件的产品，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

2021年，为生产符合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要求的组织蛋白，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对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进行了改建。2021年新增投入 879.2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入 542.92 万元，主要购买了膨化机、关风器、中央空调空气净化系统、调制器、封口机、混粉机等设备，工程建设投入 336.28 万元，主要用于车间线路改建、车间 BRC 改造、坡道施工等项目。

2)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比较高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对所购大豆组织蛋白品质要求较高，改建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进了大豆组织蛋白生产工艺，此外，对上游原材料大豆年份、产地以及过敏原都有明确要求，对规格尺寸的要求更高，且由于工艺控制的提升，微生物要求标准更高。

3) 2022年单位产品定价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上海邦吉签订的《蛋白加工供应协议》，生物科技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对生产环境要求，并预留 5,000 吨产能生产上海邦吉指定产品；生物科技销售大豆组织蛋白的定价由收取的年度固定费用和实际制造费用构成，固定费用根据订单采购量进行分摊，现阶段生产线能满足上海邦吉所需高端产品的有限产能为 3,500 吨，上海邦吉年采购量不超过 3,500 吨的情况下每年需支付的固定费用为 70 万美元，实际制造费用包括材料成本、能源、包装费、装卸费、折旧等；由于 2022 年 Bunge Asia Pte.Ltd. 及其关联方的实际采购量与预计采购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每吨大豆组织蛋白价格中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如果按照 3,500 吨分摊固定费用，每吨单价预计降低 3,230.19 元，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为-2.88%，差异较小。

由于大豆组织蛋白生产线改建投入金额较大，产品质量提升，在前期产品定价时，考虑投入增加、品质提升、前期产量低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发行人向 Bunge Asia Pte.Ltd. 及其关联方销售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3.23%、0.63%和 1.38%，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5）发行人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生物科技本次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根据拟转让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作为成交价。2020 年 12 月，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鲁正评[2020]DY513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拟转让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1,841.61 万元。生物科技按照 1,841.61 万元价格购买万得福集团土地、房屋建筑物，其中：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689.55 万元，计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52.06 万元。

本次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

价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占比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75.45	4,556.02
营业成本		136,402.74	109,447.39
占比		0.06	4.18
资产转让			1,689.55
资产总额			75,327.22

占比			2.24
资金使用费			135.90
利润总额			11,955.20
占比			1.14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包括万得福集团目前下属子公司外，还包括万得福集团曾经的子公司万得福物流和吉林丰正。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①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18%和0.06%，报告期内快速减少，2021年以后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转让、资金使用费等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2020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占比较低，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增强。

2020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支付资金使用费按照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4%，比例较低。

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采购和销售部门，具有独立开拓客户和寻求供应商能力，采购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④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已停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停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3)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主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 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 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2020 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回复问题 7 之“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 2021 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主要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价格确定依据	利润情况
2020 年	采购	运输服务	万得福物流	336.23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 年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吉林丰正	4,200.57	市场价格	公允价格
2020 年	资产转让	土地、房屋建筑物	万得福集团	1,689.55	评估价值	公允价格
2020 年		资金使用费	万得福集团	135.90	市场价格	市场利率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发生于 2020 年，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原始购买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快速减少，且自 2021 年以后，发行人未再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呈持续下降趋势，自 2021 年以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落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所做的承诺。尽量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督促各方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此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亦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

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约定，在制度上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已经回避。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再次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美吉客目前是否实际由万得福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美吉客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洪虎，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 股权，杨洪虎持有美吉客 60% 股权，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美吉客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2004 年 8 月	设立	万得福集团持股 80% 冯文持股 5% 刘乐勇持股 5% 张立国持股 5% 张健持股 5%
200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万得福集团持股 100%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万得福集团持股 40% 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发行人持股 40% 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发行人持股 40% 杨洪虎持股 60%

1) 美吉客股权情况

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12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40%，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杨洪虎直接持有美吉客 18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60%，为美吉客控股股东。

杨洪虎自美吉客设立时便在美吉客任职，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美吉客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美吉客执行董事和经理，为美吉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洪虎所持美吉客股权系其个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2) 美吉客与发行人的人员关系

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万得福集团持有美吉客80%股权，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万得福集团持有美吉客100%股权；2015年6月万得福集团转让给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美吉客60%股权之前，万得福集团一直为美吉客控股股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美吉客任职，具体如下：

人员	美吉客任职及职务任职时间	美吉客任职时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刘季善	2004年8月-2009年10月任美吉客董事长 2009年10月-2015年5月任美吉客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015年11月任美吉客董事长	否
王洪飞	2012年1月-2013年9月任美吉客副总经理	否
田翔	2004年7月-2008年4月任美吉客技术员	否
崔学英	2015年11月至今任美吉客监事	生物科技质量总监 发行人监事

注：崔学英系发行人委派担任美吉客监事，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曾任职于美吉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信投资时，考虑到美吉客部分员工对万得福集团大豆产业发展做的贡献，美吉客部分人员作为关联企业人员参与了持股平台合信投资的设立，具体如下：

人员	持有合信投资金额	通过合信投资持间接有发行人股票
杨洪虎	59.00万元	20.00万股
李雪梅	44.25万元	15.00万股

3) 美吉客与万得福集团的关系

2015年5月之前，万得福集团一直是美吉客控股股东，2015年，因生产车间搬迁，美吉客不再具备GMP生产条件，为引入具有保健食品行业经验且拥有GMP生产条件的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得福集团将所持美吉客60%股权转让给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美吉客第一大股东，万得福集团为美吉客第二大股东，并于2017年底资产重组时将美吉客剩余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因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问题，寻求转让美吉客股权变现，时任美吉客董事长的杨洪虎购买了东营大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吉客60%股权，成为美吉客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美吉客执行董事和经理。

综上所述，美吉客系杨洪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索宝股份参股的公司，杨洪虎为美吉客实际控制人，万得福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美吉客。

2、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美吉客目前主要业务情况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美吉客主要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GMP生产车间和粉剂生产线，可为客户提供OEM服务，主要产品为蛋白质粉、胶囊茶语、螺旋藻、片剂等产品。

美吉客先后与华北制药、华润圣海、哈药集团、威海紫光、威海百合、北京活力达、北京世纪合辉等药企和保健食品生产厂家实现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美吉客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美吉客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508.23	1,306.53	860.04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负债总额	673.44	528.11	234.69
净资产	834.24	778.43	625.35
营业收入	2,031.18	2,003.63	1,480.14
净利润	55.82	153.07	121.10

2) 美吉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美吉客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为发行人下游行业，发行人所产的大豆分离蛋白系美吉客蛋白质粉的原材料，具有行业协同效应；美吉客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杨洪虎直接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作为持有美吉客 40% 股权的股东，发行人按照《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美吉客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
- 3、比对关联方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 4、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交易背景及主营业务之间关系的说明；

5、结合可比价格、市场公允价格判断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6、取得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财务报表；

7、按照重要性水平，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8、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9、查阅《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核查三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1、查阅美吉客工商档案；

12、查阅美吉客财务报表；

13、取得了美吉客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

14、访谈美吉客实际控制人；

15、取得美吉客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承诺；

16、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美吉客系由自然人杨洪虎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对美吉客实施控制，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美吉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存在多家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被注销的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万得信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	大豆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组织，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5	吉林丰正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	真元食品	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特别说明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代垫费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2	万得信食品	2020 年 12 月被万得福集团吸收合并，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3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4	大豆中心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5	吉林丰正	自 2020 年 9 月停工，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6	真元食品	自设立之后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代垫费用
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因而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2、相关企业注销之前的业务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销前实际经营的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2	万得信食品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3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4	大豆中心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5	吉林丰正	2020年9月之前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9月至注销，停工未生产	曾经存在已注销，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曾经存在 2020年9月停止生产，已停止关联交易
6	真元食品	无实际经营	参股公司，不涉及	不存在
7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被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除吉林丰正外未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吉林丰正已于2022年3月注销，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福可得有机肥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转让股权
2	昌泰牧业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转让股权
3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吉雯曾担任监事并持股20%，已经于2023年2月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转让及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情况说明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福可得有机肥	于2020年4月转让给李志宏及单如国，其中李志宏持有30%，单如国持有70%	李志宏、单如国均在福可得有机肥工作十年以上（两人入职时福可得有机肥为万得福集团控股子公司），李志宏、单如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对价82.32万元，对价已经完全支付。 定价依据为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昌泰牧业	于2021年6月转让给卢迎	卢迎自2011年起即为昌泰牧业员工（卢迎入职时昌泰牧业为万得福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对价60万元，对价已经完全支付。 定价依据以2021年6月28日账面净资产54.41万元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于2023年2月转让给李明	李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对价和定价依据均为商业秘密。

上述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交易对手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方均为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三）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被注销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元食品的法定代表人；
- 3、查阅万得福集团出具的大豆中心和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注销说明；
- 4、就被注销企业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网络核查；
- 5、查阅索宝股份的审计报告，万得信、吉林丰正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6、核查福可得有机肥、昌泰牧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 7、访谈福可得有机肥、昌泰牧业的受让方，查阅受让方填写的调查表；
- 8、查阅孙华春的离职文件；
- 9、访谈毛莉；

10、就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转让情况访谈黄吉雯。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被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除吉林丰正外未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吉林丰正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

2、福可得有机肥和昌泰牧业的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员工，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为外部人员，前述交易对手均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均为彻底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

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不再任职的董事系因为工作繁忙或个人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食品安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说明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4）公司经销商是否均合法完整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

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5）报告期公司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说明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索宝股份及索康国贸的证明以及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生物科技和万得福国贸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

2、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抽检时间	被检查主体	抽检单位	抽检产品	检测结果
1	2020年8月	发行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浓缩蛋白	合格
2	2020年11月	发行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膨化食品、大豆组织蛋白	合格
3	2021年8月	发行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组织蛋白	合格
4	2021年9月	发行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组织蛋白	合格
5	2022年6月	发行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税区分局	膨化食品	合格
6	2022年8月	发行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组织蛋白	合格
7	2020年10月	生物科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大豆油	合格
8	2020年12月	生物科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9	2021年7月	生物科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0	2021年9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1	2021年10月	生物科技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2	2021年12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脱脂大豆粉	合格
13	2022年1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4	2022年4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5	2022年6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6	2022年8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7	2022年8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8	2022年11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19	2022年11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20	2022年11月	生物科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豆油	合格
21	2023年3月	生物科技	垦利区市场监管局	大豆油	合格

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不存在异常，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以及公司相应的食品安全制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

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大豆蛋白和大豆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及产品分类	所需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发行人	生产及销售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生物科技	生产及销售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 (注)
万得福国贸	出口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索康国贸	出口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注：部分大豆分离蛋白作为饲料原料出售。

结合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上述产品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3029702277	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其他食品	2021.07.29	2026.07.2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申请取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500041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1.18	2023.05.2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申请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4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01.11	长期	宁波海关	申请取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8	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	2021.03.03	长期	宁波保税区海关	备案取得
生物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05210020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豆制品	2022.9.22	2027.9.21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取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2100283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18.07.19	2023.07.18	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取得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5015	大豆分离蛋白	2018.08.07	2023.08.0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申请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46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10	长期	东营海关	申请取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252	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蛋白粉	2021.12.13	长期	东营海关	备案取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6106	大豆油	2017.11.27	2070.12.31	东营海关	备案取得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42	大豆蛋白、低温食用豆粕	2017.11.27	2070.12.31	东营海关	备案取得
万得福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2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11.06	长期	东营海关	申请取得
索康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5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8.26	长期	宁波海关	申请取得

发行人目前持有环保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索宝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302017532743052 001X	2025.03.25	\	申请取得
生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521MA3EMRB L00001U	2028.03.06	东营市生态环 境局垦利分局	申请取得

3、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已经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如下：

（1）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第 35 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发行人及生物科技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故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发行人及生物科技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由登记制改为备案制，同时根据对海关的访谈，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继续有效，无需另行备案。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因发行人涉及出口业务，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对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具有重要影响。

（3）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2 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发行人及生物科技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污染物，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需以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前提，故前述资质对发行人及生物科技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4）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 15 条规定，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因饲料销售占生物科技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因此饲料生产许可证对生物科技生产经营具有一般重要的影响。

4、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维持的风险/障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殊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持有该登记证书	符合	不存在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无特殊要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长期有效	发行人、生物科技持有该证明	符合	不存在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维持的风险/障碍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生物科技持有该证书，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不存在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生物科技持有该证书，且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不存在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了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生物科技持有该证书，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不存在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了进行登记的要求。	发行人持有该回执并且进行了相关登记	符合	不存在
7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	生物科技持有该证书，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	符合	不存在

序号	证书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维持的风险/障碍
		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延续饲料生产许可的相关程序	条规定的关于取得饲料生产许可应当满足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上述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者障碍。

（四）公司经销商是否均合法完整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

1、公司经销商是否均合法完整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

（1）公司的部分经销商为境外公司或者直接外销的境内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外销，因此无需国内的食品经营许可。

（2）就公司的其他境内经销商，大豆蛋白和大豆油的主要经销商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反馈问题9之“（三）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并且未在报告期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反馈问题9之“（四）/1、公司经销商是否均合法完整持有食品销售等资质、许可”，通过网络核查及部分经销商承诺，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并且未在报告期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了全面的管控如下：

（1）事前审查：在合作开始之前，对新的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查，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资质。

（2）事后管理：经销商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暂停供货，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恢复供货，整改不合格取消其代理资格。

（3）在销售期间，要求经销商将产品妥善储存，不得销售过期产品；若发生由于储存不当导致破损、污染等质量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产品不得对外销售，且须及时告知发行人。

公司有效执行上述制度，上述制度可以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

（五）报告期公司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公司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报告期内，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分为大豆供应商与其他食品类产品的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非转基因大豆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6%、92.70%、91.25%。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大豆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大豆不需要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

其他食品类产品的采购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中的其他食品类供应商均已经取得了向公司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应有资质，资质取得情况如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	经营资质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
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毛油、大豆油、分离蛋白、大豆纤维	食品经营许可
AVI AGRI BUSINESS LIMITED	豆粕	注
大连金迪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
济宁市大有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
山东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毛油、大豆油	食品生产许可

注：AVI AGRI BUSINESS LIMITED 系境外公司，按照《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关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相关的报关单等材料，相关产品已经经过了海关的监督管理。

综上，大豆供应商及其他食品类的主要供应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已经完整覆盖报告期以及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和控制措施如下：

（1）供应商的要求

在制定原辅料验收标准时，研发中心和质量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内部要求，与供应商进行检验指标商谈，制定出双方认可的验收标准，并在入厂验收时照章执行。

（2）供应商的筛选

合作之前进行供应商调查，从供应商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行业排名口碑、执行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监控等方面进行评价。选定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适时结合实地考察，综合评估筛选优质供应商。

（3）供应商控制措施

制定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根据日常进货验收合格率与使用合格率、服务情况及相关部 门的评价，对各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分，及时剔除不良供应商，并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有效执行上述制度，且公司在原辅料验收时如果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将予以退回，因此可以保证食品安全。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及诉讼纠纷。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质量食品安全工作人员；
- 2、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情况在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关近三年的日常检查或抽样检验资料；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大豆蛋白和大豆油境内经销商）的执照、资质等材料，并且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网络核查；

8、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中的大豆供应商和其他食品类供应商）的执照、资质等材料，并且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网络核查；

9、查阅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不存在异常，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等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或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持有的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4、境外公司或者直接外销的境内公司无需国内的相关许可，大豆蛋白和大豆油的主要境内经销商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未因此受到

行政处罚；公司对经销商等渠道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能够有效防范经销商销售不合格食品。

5、公司的大豆供应商及其他食品类的主要供应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已经完整覆盖报告期以及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可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十、《反馈意见》问题 17：关于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的情况。如有，贷款利率、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的情况。如有，贷款利率、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

1、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小额贷款银行流水、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小额贷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贷款的情况。如有，贷款利率、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小额贷款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以及贷款明细账，同时，根据小额贷款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与万得福物流存在一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1日，小额贷款与万得福物流签订万得福企借字(2020)第(004)

号《企业借款合同》，小额贷款为万得福物流发放借款 75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0.00%，借款由无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8 月 13 日，小额贷款为万得福物流发放借款 7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万得福物流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

除上述为万得福物流提供借款外，小额贷款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小额贷款银行流水；
-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3、查阅小额贷款报告期内贷款客户名单；
- 4、查阅报告期内小额贷款明细账；
- 5、取得小额贷款关于贷款情况的说明；
- 6、访谈小额贷款管理层。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向万得福物流发放借款 750.00 万元，借款利率、条件等约定与其他客户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该笔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完毕；除向万得福物流发放借款外，小额贷款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0 项、境外注册商标 155 项，另有 15 项专利等。其中，13 项专利系万得福集团研发获得，进行业务重组整合时由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继受，另有 2 项专利系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合作取得的专利，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生物科技向山东大学支付专利购买款而取得的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情况，包括有关专利的使用约定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限制，万得福集团目前是否仍与山东大学开展类似合作研发项目；（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1）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1	生物科技	一种耐盐型蛋白的生产工艺及评价方法	2013.08.14	发明专利	ZL201210081289.5	继受取得	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2	生物科技	一种豆腐包专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和使用方法	2016.03.23	发明专利	ZL201410207390.X	继受取得	0
3	生物科技	一种水酶法提取大豆油脂破乳的方法	2013.09.11	发明专利	ZL201210234784.5	继受取得	6.16
4	发行人 生物科技	大豆种皮联产制备果胶和重金属离子吸附剂的方法	2008.10.01	发明专利	ZL200510104458.2	继受取得	0
5	生物科技	大豆种皮制备果胶新方法	2009.07.08	发明专利	ZL200510104457.8	继受取得	0
6	生物科技	从水酶法水解液中同步提取大豆异黄酮和大豆皂苷的方法	2015.05.20	发明专利	ZL201310592726.4	继受取得	6.45
7	发行人 生物科技	一种从水酶法水相中同步提取大豆多肽和大豆低聚糖的方法	2015.12.09	发明专利	ZL201310592639.9	继受取得	6.4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8	生物科技	大豆糖蜜提取异黄酮的方法	2012.07.04	发明专利	ZL200910231298.6	继受取得	0
9	发行人	一种高F值复合低聚肽的制备方法	2014.07.09	发明专利	ZL201210557402.2	继受取得	6.27
10	生物科技	一种水酶法提取大豆油脂的方法	2014.10.29	发明专利	ZL201210578097.5	继受取得	6.27
11	生物科技	木材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2013.06.12	发明专利	ZL200810238794.X	继受取得	0
12	生物科技	大豆分离蛋白生产乳清废水提取回收清蛋白的方法	2014.06.11	发明专利	ZL200810238791.6	继受取得	0
13	生物科技	一种注射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	2013.11.27	发明专利	ZL200910266504.7	继受取得	0
14	生物科技	一种生产大豆分离蛋白的喷雾干燥工艺	2020.03.06	发明专利	ZL201910040940.6	继受取得	0
15	生物科技	一种用于大豆蛋白分离的酸沉淀混合装置	2019.07.19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53732.1	继受取得	0

发行人的专利在正常使用中,应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异黄酮等多个产品,为公司重要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2) 重要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取得方式	应用项目	取得时间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大豆蛋白在素食类产品中应用方法	本技术提供一种以大豆蛋白粉和组织化蛋白等为主要原料经过重组的大豆蛋白素食系产品。植物基素食不含饱和脂肪酸和胆固醇,适用于各类人群食用	自主研发	大豆蛋白在素牛排、素丸子、素肠等植物基食品中的应用	2021年1月	0
				木棉豆腐、软心豆腐开发与应用	2021年6月	0
				休闲豆干专用蛋白	2021年10月	0
			继受取得	休闲鱼豆腐专用蛋白	2017年11月	0
2	传统豆腐干专用大豆蛋白粉生产工艺及使用	本工艺加工传统豆制品专用大豆蛋白工艺简单,易于产业化,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水排放。该工艺有利于环境保护,清洁生产	自主研发	大豆蛋白在传统豆制品中的应用	2019年12月	0
3	高端饮料蛋白	本技术可有效提升高端饮料蛋白对分散速度、蛋白溶液白度、粘度、	自主研发	大豆蛋白在植物酸奶中的应用及专用蛋白开发	2020年9月	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取得方式	应用项目	取得时间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生产技术	口感细腻、微量元素等方面需求		低钠高钾高钙专用蛋白开发与应用	2020年10月	0
				高分散、低粘度高端固体饮料蛋白开发	2021年11月	0
				低粘度风味清淡蛋白开发	2019年12月	0
4	肉制品专用蛋白开发的生产工艺及应用技术	本技术可以开发满足不同功能需求的功能性浓缩蛋白	自主研发	调理食品专用高吸水蛋白技术开发	2020年7月	0
				调理食品专用大豆蛋白技术开发	2019年11月	0
				腊肠专用滚揉型蛋白技术开发	2019年12月	0
				腊肠专用功能性蛋白技术开发	2020年6月	0
				功能性浓缩专用蛋白	2021年2月	0
				低温火腿肠（大火腿）蛋白工艺开发	2021年12月	0
				午餐肉、火锅类等高温肠蛋白工艺开发	2021年11月	0
5	面制品专用蛋白	该技术充分保留了大豆中的脂肪氧化酶活性，	继受取得	面制品专用蛋白开发	2017年11月	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取得方式	应用项目	取得时间	2022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白生产工艺	增加蛋白营养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效保证面粉的增白效果				
6	多元化组织化植物蛋白新工艺	通过对豌豆蛋白、蚕豆蛋白、绿豆蛋白、大米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原料性质的研究，以及一系列的工艺改进，解决多元化植物蛋白在 TVP 产品中的应用难点	自主研发	豌豆蛋白、大米蛋白组织化产品的开发	2022年8月	0
		实现一种丝状高纤维组织化小麦蛋白新产品的生产	自主研发	片状细丝高纤维拉丝蛋白开发	2021年9月	0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在正常使用中，应用于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豆粉、大豆组织蛋白等多个产品，为公司重要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2、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系通过继受合法取得，拥有完整的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情况，包括有关专利的使用约定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限制，万得福集团目前是否仍与山东大学开展类似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三）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分为已申请专利的技术以及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反馈问题 18 之“（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系配方类技术，属于技术秘密，公司因保密需要未申请专利保护。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均已申请专利保护。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 2、查阅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万得福集团、山东大学与生物科技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等；
- 3、查阅万得福集团与生物科技 2017 年重组时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4、查阅大华会计师审计报告；
- 5、访谈公司研发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基于资产重组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的背景，发行人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

利技术的转让方为万得福集团/山东大学，相关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不再进行相关合作，不存在有关专利使用的特别约定，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相关限制。

3、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除配方类技术因保密需要未申请专利保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均已申请专利保护。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房产土地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13492.07 m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地类 (用途)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79661号	工业用地	兴业大道12号	出让	16,924.00	2053.09.30	无	转让取得
2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943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142,515.50	2059.11.29	无	转让取得
3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138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无	转让取得
4	生物科技	鲁（2022）垦利不动产权第0013526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无	转让取得
5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61,894.20	2056.11.24
6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4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出让	无	转让取得		
7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9713号	工业用地	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华丰路以东，广兴路以南，溢洪河以北	出让	66,888.30	2071.03.18	无	招拍挂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受让第三方土地使用权或者招拍挂程序取得，均为合法取得土地的方式并且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均符合其作为工业用地的地类要求，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79661号	16,274.79	工交仓储	兴业大道12号	原始取得	无
2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943号	42,267.31	工业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3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138号	25,822.77	工业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4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5,736.67	厂房， 车间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1幢2幢3幢	原始取得	无
5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4号	2,867.61	其他， 车间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4幢5幢6幢	原始取得	无
6	生物科技	鲁（2022）垦利不动产权第0013526号（注）	13,049.16	厂房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拥有部分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因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房产登记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1	生物科技	配电室	194.80	

2	生物科技	西北门卫室	181.08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 23 号
3	生物科技	制冷机房	132.00	
4	生物科技	西南门卫室	110.19	
合计			618.07	-

上述房产为配电室、机房、门卫室等辅助性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为极低，面积占比较小；且相关房产涉及的配电室、制冷机房及门卫室均为辅助性用途，不属于生产车间，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且相关房产位于生物科技自有土地上，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生物科技可在其土地上按照正规房屋报批报建流程进行重建。

根据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垦利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生物科技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者被要求搬迁，处罚费用和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近期建设完成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1	生物科技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的相关建筑	13504.515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上述因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而新增的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在建设过程中已经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生物科技后续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的房产登记，预计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成房产登记，相关房产登记办理进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浙江平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平易软件园4#楼第一层	910	仓储	2018.11.01-2023.10.31	有
2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42间）	840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有
3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仑区进港路417弄4幢212	52	宿舍	2023.01.01-2023.12.31	有
4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18号	1,726.6	仓储	2021.06.01-2023.09.15	有
5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8楼（10间）	963.49	办公室	2023.01.01-2023.12.31	有
6	东营成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垦利区美辰南路17号	1,250	仓储	2023.03.19-2023.09.19	无（注）

注：序号6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均办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生物科技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因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本企业/本人将全部

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罚款，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序号 2、3 的租赁场地用途为发行人员工宿舍，序号 5 的租赁场地用途为发行人办公室，序号 1、4、6 的租赁场地用途为仓储，承租房产均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且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2、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形，存在向关联方万得福物流承租煤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福物流	场地租赁		1.34	6.74
合计			1.34	6.74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煤棚主要是为了存放原煤，关联方租赁发生金额较小。

生物科技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的租金系参考周边地段租金水平，并最终依照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经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相比，生物科技向万得福物流租赁的租金水平与周边地段接近，租赁价格合理。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煤棚价格具有公允性，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不存在具有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近期建设完成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房产办理房产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属于瑕疵房产。

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共计 618.07 平方米，均为门卫、制冷机房等辅助性房产。

1、瑕疵房产占比小，不是生产经营用房，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极低，面积占比较小；且相关房产涉及的配电室、制冷机房及门卫室均为辅助性用途，不属于生产车间，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如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瑕疵房产位于生物科技自有土地上，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生物科技可在其土地上按照正规房屋报批报建流程进行重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因此如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者被要求搬迁，处罚费用和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材料并实地查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
- 3、查阅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市垦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垦利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备案问题、未办证房产问题作出的承诺；
- 5、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煤棚的租赁合同；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或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其取得、使用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除极少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的房产均为合法房产，发行人未因少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2、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煤棚的租赁费用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4、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生物科技可在其土地上按照正规房屋报批报建流程进行重建；如因瑕疵房产被处罚或者被要求搬迁，处罚费用和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

控制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董监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函》，发行人董事徐广成、黄吉雯及独立董事韩跃、耿林、宿献荣未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任职单位、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董事外，董事张开勇在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任职并与其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均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与发行人及原任职单位、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纠纷。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开勇担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季善持股 53.77%	否
2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刘季善担任副董事长	否
3	合信投资	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季善、房吉国、张开勇、王洪飞、袁军为有限合伙人	否
4	苏陀科技	房吉国担任董事	下游行业
5	万得福物流	张开勇、高军星担任董事；房吉国、张开勇、高军星为小股东	否
6	小额贷款	张开勇担任董事	否
7	汇利资本	张开勇担任董事	否
8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勇担任监事并持股 19.33%	否
9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开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0.00%	否
10	致胜投资	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高军星、于文华、田翔为有限合伙人	否
11	东睿投资	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戴永恒、殷霄、袁军为有限合伙人	否
12	美吉客	崔学英担任监事	下游行业
13	中拓投资	房吉国持股 6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4	合胜投资	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房吉国、王洪飞为有限合伙人	否
15	复星创富	徐广成担任执行总裁	否
16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17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董事并持股 0.82%	否
18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徐广成持股 3.86%	否
19	共青城复创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徐广成持股 9.18%	否
20	清丰县弘瑞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徐广成持股 1.00%	否
21	濮阳市锡珩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徐广成持股 0.19%	否
22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徐广成持股 5.88%	否
23	共青城星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徐广成持股 4%	否
24	共青城星硕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徐广成持股 9.76%	否
25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徐广成持股 0.21%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6	济南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广成持股 3.19%	否
27	上海邦吉	黄吉雯担任业务发展总监	下游行业
28	上海商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吉雯持股 0.71%	否
29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韩跃担任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	否
30	山东省会计学会	韩跃担任理事	否
31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韩跃担任常务理事	否
32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否
3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否
34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否
35	清华大学法学院	耿林担任教授	否
36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耿林担任独立董事	否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函》以及网络辅助核查，除上海邦吉、苏陀科技、美吉客外，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黄吉雯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邦吉提名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蛋白等产品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股东上海邦吉、董事黄吉雯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理。除此之外，发行人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对上海邦吉不存在依赖。综上，黄吉雯的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持有苏陀科技 8.15% 股权，并委派房吉国担任董事，发行人持有美吉客 40% 股权，并委派崔学英担任监事，苏陀科技、美吉客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属于发行人下游行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理。综上，房吉国、崔学英的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董事及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20 年期初	刘季善、张开勇、孙华春、房吉国、戴永恒、徐广成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免去孙华春的董事职务	孙华春系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变化。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黄吉雯担任董事	黄吉雯为新增股东上海邦吉提名董事，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变化。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韩跃、毛莉、宿献荣担任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化。

事项	董事及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21年12月19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毛莉因个人原因不再提名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耿林担任独立董事	选举更换耿林担任独立董事，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20年期初	戴永恒（总经理）、房吉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军（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新增王洪飞担任副总经理	新增副总经理王洪飞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化。

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p>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p>	<p>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作为辅助核查工具，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韩跃、耿林外，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在高校或党政机关任职的情形。根据韩跃的任职单位山东财经大学就其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韩跃现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耿林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独立董事耿林现为清华大学副教授，未在清华大学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亦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除徐广成、黄吉雯、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4、查询天眼查，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任职高校出具的《说明》或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书》；

6、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渠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黄吉雯、徐广成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任职单位、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董事张开勇与万得福集团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被告）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生物科技停止使用并返还原告所有的生物质燃烧器系统，如生物科技无法返还则折价补偿六台生物质燃烧器款 2,013,600 元；生物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 2,328,320.53 元，生物科技支付原告直接损失 1,050,000 元、可得利益 3,927,206.25 元，判令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发行人：（1）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如原告胜诉，进一步说明该判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

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诉讼仲裁的案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如原告胜诉，进一步说明该判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2年3月29日，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起诉生物科技和发行人，案件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诉讼仲裁主体	原告：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一：生物科技、被告二：发行人
案由	生物科技与原告之间因锅炉改造合作产生纠纷
请求事项	（1）解除原、被告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2）判令生物科技停止使用并返还原告所有的生物质燃烧器系统，如生物科技无法返还则折价补偿六台生物质燃烧器款 2,013,600 元；（3）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 2,328,320.53 元；（4）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直接损失 1,050,000 元、可得利益 3,927,206.25 元；（5）判令本公司对上述 2-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均由本公司与生物科技承担。
金额	9,319,126.78 元
案件经过	2021 年 10 至 12 月期间，原告为生物科技锅炉的燃烧系统（3 台导热油锅炉）的改造进行技术服务并提供燃烧器设备，改造后原告负责燃料供应及系统运行向生物科技生产提供蒸汽及热能服务，生物科技根据分离蛋白产量折算的蒸汽数量支付供热服务费，生物科技承诺运行期限至 2022 年 4 月底或不低于 5 个月。合作过程中，由于双方在服务费用计算过程中产生争议，原告于 2022 年 3 月底向垦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	2022 年 11 月 2 日，垦利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一、解除东营市

项目	内容
	<p>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订立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二、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 3,306,436.60 元；三、驳回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原告对此案一审判决的二审上诉通知，二审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诉请求如下：一、撤销垦利区人民法院（2022）鲁 0505 民初 874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为：生物科技支付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服务费 2,306,436.60 元，直接损失 1,050,000.00 元，可得利益 7,961,518.13 元。索宝股份对生物科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p>

2022 年 11 月 2 日，垦利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已经判决解除原告与生物科技订立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并且生物科技已于 2022 年 10 月停止使用原告的生物质燃烧器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返还给原告，生物科技利用已投入使用的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对拆除的生物质燃烧器进行了替代，对生物科技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于判决生物科技需支付的 330.64 万元服务费，生物科技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计提了 289.47 万元的预计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生物科技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 41.18 万元的服务费差额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因此，该诉讼事件及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等有关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且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

2022 年 11 月 2 日，法院已经对此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发行人已经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清单及相关裁判文书、相关账务处理凭证；
- 2、了解、查阅发行人与项目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 1、2022 年 11 月 2 日，垦利区人民法院已经对此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该判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2：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重要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生物科技主要从事半成品大豆低温豆粕、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及产成品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油、组织化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主要从事分离蛋白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等产品的出口销售，在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海关、外汇等监管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美吉客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股公司中苏陀科技业务定位于植物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研发阶段，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战略定位及业务关系等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 4、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等；
- 5、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 6、查阅相关公安机关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展定位明确，业务关系紧密，协同效应明显，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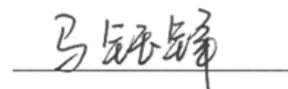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王静

2023年3月30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2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4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	5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2 号

致：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4 号），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1 号），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3-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1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30 号《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了《北

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2.1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辅料和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辅料金额分别为2,409.35万元、2,787.46万元、3,967.97万元和2,273.82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成品和半成品主要有非转基因大豆油、大豆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存在少量委托加工大豆分离蛋白直接对外销售；（3）发行人存在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主要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情形，各期采购金额波动较大；（4）报告期内，仅2021年、2022年1-6月采购生物质，分别为8035.16吨、25407.72吨，2021年第四季度改用生物质燃料干燥大豆分离蛋白，2022年1-6月通过个体工商户采购生物质燃料，2022年下半年，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试运行，不再使用生物质燃料，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非转基因大豆的具体采购过程，发行人对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相关内部规定执行情况；（2）按月列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数量、成本核算方式及结转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结转周期，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的匹配关系；（3）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采购半成品、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各期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5）结合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造及试运行具体时间安排，进一步说明较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合理性，2022年1-6月采购的生物质燃料的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6）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试运行，拟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于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7）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非转基因大豆的具体采购过程，发行人对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相关内部规定执行情况

1、非转基因大豆的具体采购过程

公司对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部职能与职责》、《采购部业务流程和管理规定》、《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预算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非转基因大豆属于 A 类物资，根据公司年度战略规划，依据市场调研分析，实施战略采购。具体采购过程如下：

（1）大豆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走线下采购申请流程，采购部收到采购申请后经大豆采购经理、公司总经理确认后开始采购流程。在确定采购的过程中，需要考虑请购单的报送审批时间、合同签订审批时间、订单处理时间、供应商备货时间、运货时间、验收时间和入库时间等。

（2）大豆的采购价格采用的是公司定价的模式，每周大豆采购部门会进行市场分析，开会确定采购价格。

（3）在采购价格和需求确定以后，采购部根据样品评估情况、《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风险评估表》、生产部小批量试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发起 OA 流程-供应商评价表，经领导审批后，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4）采购合同的签订审批环节：采购员-采购经理-验收部化验员-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法务部。合同审批以后在 OA 系统和金蝶系统创建统一的合同编号，法务部和采购部分别对合同进行留档。

（5）大豆采购的入库：大豆到厂以后品控先抽样，化验员进行初检，初检符合标准后安排卸货，运营部安排过磅，随后入库。交货时数量超过订购量的部分退回供货商。

2、发行人对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

（1）检测标准

公司制定的《原料规格书》，对非转基因大豆的感官标准、理化指标、卫

生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储存和运输、判定规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感官标准				
本品为黄色或淡黄色，不得含有金属杂质、砂石、昆虫、动物排泄物及其他不洁污染物，没有掺杂现象；呈大豆固有的气味。				
理化指标	标准			检测方法
项目	A级大豆	B级大豆	退货标准	
粗蛋白（干基）	≥39.0%	≥38.0%	<38.0%	GB/T 5511
水分	≤14.0%	≤17.0%	>17.0%	GB/T 5497
杂质	≤1.0%	≤5.0%	>5.0%	GB/T 5494
不完善粒	≤7.0%	>7.0%	/	GB/T 5494
霉变粒	≤0.5%	≤2.0%	>2.0%	GB/T 5494
青粒	≤5.0%	≤10.0%	>10.0%	/
红粒	≤3.0%	≤7.0%	>7.0%	/
异色粒	≤0.5%	>0.5%，异色粒中的青豆≤1.5%	异色粒中的青豆>1.5%时拒收	GB/T 5493

(2) 检测程序

公司制定的《大豆检验规程》，对采购大豆的检验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检测程序如下：

1) 大豆抽样

大豆车辆进厂之前，在厂外利用扦样器先进行抽样。在大豆车的顶部用自动扦样器取样时，每车随机抽取应不少于30个点，每10个点混合成1个样品，共计3个样品，分别进行转基因检测（每车转基因检测不少于3次），取样量一般为50-60kg。然后将样品混匀，混匀后取2kg送至转基因检验室进行转基因检测。

取样时需注意的异常情况：（1）大豆取样时应注意是否有异常情况，如：不完善粒、杂质、霉变粒、青豆、红粒过多，需及时隔离，待准确检测结果出来后再检测蛋白等指标；（2）粉碎后的大豆样品需注意样品颜色（黄色或淡黄色）、气味正常，无霉味、臭味等其他异味；注意粉末颜色是否发黑、发暗、发红等。

2) 样品检测

①色泽检验：分取20g-50g样品，放在手掌心中均匀地摊平，在散射光线下仔细观察样品的整体颜色和光泽。应具有正常的粮食、油料应具有固有的颜色和光泽。

②杂质检验

器具：天平(精确到0.001g)、镊子及筛子。操作方法：用天平精确称取w1(所取样品)，倒入筛子中先筛取，用镊子挑出筛子里的杂质，用天平称量筛下物及筛子里的杂质w2。计算方法：杂质= $w2/w1*100$ 。

③不完善粒的检验

仪器：天平(精确到0.001g)、镊子及筛子。操作方法：用天平精确称取所取样品w1倒入筛子中，用镊子挑出不完善粒，用天平称量不完善粒w2。计算方法：不完善粒= $w2/w1*100$ 。

④霉变粒的检验

仪器：天平(精确到0.001g)、镊子及筛子。操作方法：用天平精确称取所取样品w1，倒入筛子中，用镊子挑出霉变粒，用天平称量霉变粒w2。计算方法：霉变粒= $w2/w1*100$ 。

⑤青粒/红粒/异色粒的检验

仪器：天平(精确到0.001g)、镊子及筛子。操作方法：青粒指未熟粒-籽粒子叶（非种皮）青色部分达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大豆；红粒指籽粒子叶发红的大豆；异色粒指除黄色大豆以外的豆子；用天平精确称取所取样品w1，倒入筛子中，用镊子挑出霉变粒，用天平称量霉变粒w2。计算方法：霉变粒= $w2/w1*100$ 。

⑥水分的测定

按“WDF-SYS-PJ-30DA7200近红外测定检验规程”进行测定。

⑦粗蛋白的测定

按“WDF-SYS-PJ-30DA7200近红外测定检验规程”进行测定。

⑧转基因及气味检测

样品制备：将抽取的2kg样品混匀后取1kg放置粉碎机内进行粉碎。首先将粉碎机上盖打开，把大豆样品放置粉碎机内，然后拧紧上盖，并紧固锁定的螺帽，接通电源，打开开关，开机操作进行粉碎样品，样品粉碎时间一般为间断性3-5分钟，样品粉碎完成后，关掉电源开关，并拔掉电源插座，打开粉碎机上盖，将粉碎后的大豆样品倒出进行混匀，并嗅其气味。

称取4g粉碎后混匀的样品，放入50ml一次性塑料杯中，加入20ml蒸馏水，搅拌均匀后，静置30秒后用吸管吸500ul提取的上清液加入样品杯中，取出试纸条，放入样品杯中，注意不要触摸试纸条防护套。

保持垂直方向将试纸条上标有“sample”的一端浸入样品上清液中。放置10min-20min后观察结果。试纸条测试线显现，说明样品为阳性。试纸条测试线不显现，说明样品为阴性。试纸条测试线的颜色变化与质控线的颜色变化一样，都是由红变紫。

⑨麸质过敏原检测

仪器：不锈钢磁盘。操作方法：所取大豆样品50-60kg倒入磁盘中，用手挑出小麦及大麦粒等异种粮，不得超过10个。

3、相关内部规定执行情况

对于采购的大豆原料，公司在入厂前严格按照《原料规格书》、《大豆检验规程》等相关制度和标准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才进行接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相关内部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按月列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数量、成本核算方式及结转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结转周期，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按月列示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数量、成本核算方式及结转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结转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主要有非转基因大豆、谷朊粉、大豆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购买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量、成本核算方式及结转情况如下：

（1）非转基因大豆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委托加工领用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2020年1月	18,811.66	5,386.57	13,445.00	-	-	10,753.23	28.89
2020年2月	10,753.23	11,928.43	10,793.00	-	-	11,888.66	24.77
2020年3月	11,888.66	22,677.43	14,876.00	-	-	19,690.10	35.06
2020年4月	19,690.10	13,838.76	17,373.00	-	-	16,155.85	34.39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委托加工 领用	其他 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 周期
2020年5月	16,155.85	11,579.92	14,208.00	-	-	13,527.78	23.52
2020年6月	13,527.78	5,551.77	17,253.00	-	-	1,826.55	32.44
2020年7月	1,826.55	6,330.83	1,161.79	-	-	6,995.59	15.19
2020年8月	6,995.59	18,107.85	14,279.68	-	-	10,823.76	23.35
2020年9月	10,823.76	4,223.01	13,903.63	-	0.10	1,143.04	2.54
2020年10月	1,143.04	15,756.68	13,961.70	-	-	2,938.01	8.82
2020年11月	2,938.01	12,577.39	9,995.30	-	-	5,520.10	11.73
2020年12月	5,520.10	10,539.80	14,587.20	-	-	1,472.70	3.80
2021年1月	1,472.70	15,651.01	12,027.60	-	-	5,096.11	11.18
2021年2月	5,096.11	16,911.40	12,765.20	-	-	9,242.30	18.51
2021年3月	9,242.30	14,106.34	15,474.70	-	-	7,873.94	15.27
2021年4月	7,873.94	22,198.36	15,465.40	-	-	14,606.90	28.37
2021年5月	14,606.90	18,264.74	15,959.66	-	-	16,911.98	43.06
2021年6月	16,911.98	11,673.76	11,959.80	-	-	16,625.94	40.20
2021年7月	16,625.94	11,212.94	11,756.77	-	-	16,082.11	30.38
2021年8月	16,082.11	12,209.99	16,410.09	-	-	11,882.01	27.65
2021年9月	11,882.01	13,344.77	12,892.91	-	0.05	12,333.82	32.55
2021年10月	12,333.82	6,227.53	11,511.16	-	-	7,050.19	13.26
2021年11月	7,050.19	14,516.83	15,953.76	-	-	5,613.26	11.65
2021年12月	5,613.26	13,995.25	14,933.33	-	-	4,675.18	17.63
2022年1月	4,675.18	11,698.70	8,220.29	-	-	8,153.60	21.65
2022年2月	8,153.60	7,203.95	10,545.75	-	-	4,811.80	10.54
2022年3月	4,811.80	17,664.96	14,148.08	-	-	8,328.68	15.01
2022年4月	8,328.68	18,030.90	16,648.15	-	-	9,711.43	16.85
2022年5月	9,711.43	17,591.45	17,863.84	3,010.08	-	6,428.96	13.04
2022年6月	6,428.96	18,376.78	14,787.79	-	-	10,017.96	28.89
2022年7月	10,017.96	10,451.07	10,749.86	-	-	9,719.16	31.88
2022年8月	9,719.16	11,630.31	9,321.04	-	-	12,028.43	26.67
2022年9月	12,028.43	10,348.45	13,530.08	-	-	8,846.81	15.71
2022年10月	8,846.81	25,511.82	17,462.26	-	-	16,896.36	28.31
2022年11月	16,896.36	8,303.62	17,904.71	-	-	7,295.27	12.40
2022年12月	7,295.27	23,672.51	18,238.11	-	-	12,729.67	33.69
成本核算方式	1、将非转基因大豆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2、将进口大豆的进口增值税做进项转出，调增进口大豆成本； 3、每月按计算的大豆进项税调减大豆成本。						
结转情况	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非转基因大豆主要用于生产加工，2020年7月发行人生产车间技改停产，生产领用非转基因大豆仅1,161.79吨，豆粕产能利用率6.22%。2022年5月发行人豆粕产能利用率达到103.92%，产能暂时性不足，因此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报告期内，非转基因大豆的平均期后结转天数为21.91天，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物料呆滞的情况。

(2) 谷朊粉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销售数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2020年1月	34.35	48.98	32.12	-	-	51.21	49.99
2020年2月	51.21	28.00	27.04	-	-	52.17	41.14
2020年3月	52.17	28.00	35.69	-	0.48	43.99	27.08
2020年4月	43.99	46.98	48.74	-	-	42.23	20.29
2020年5月	42.23	82.00	64.53	-	0.70	59.00	31.33
2020年6月	59.00	51.00	57.00	-	0.18	52.82	34.85
2020年7月	52.82	47.00	46.34	-	0.25	53.23	31.46
2020年8月	53.23	33.00	52.12	-	0.30	33.81	14.09
2020年9月	33.81	90.00	72.01	-	0.50	51.30	32.28
2020年10月	51.30	53.00	46.73	-	0.25	57.32	16.13
2020年11月	57.32	95.06	106.63	-	0.20	45.55	28.87
2020年12月	45.55	71.00	48.91	-	0.03	67.61	17.24
2021年1月	67.61	114.00	121.60	-	0.35	59.66	29.90
2021年2月	59.66	52.00	54.94	-	0.40	56.31	22.71
2021年3月	56.31	76.00	76.86	-	0.48	54.98	20.07
2021年4月	54.98	107.00	82.19	-	1.00	78.79	32.08
2021年5月	78.79	85.00	77.25	-	0.60	85.94	53.11
2021年6月	85.94	60.00	42.71	-	0.48	102.76	47.61
2021年7月	102.76	19.85	57.99	-	0.35	64.27	23.85
2021年8月	64.27	77.00	83.53	-	0.28	57.46	18.25
2021年9月	57.46	81.11	94.46	0.15	0.80	43.16	14.59
2021年10月	43.16	94.00	91.70	-	0.28	45.18	12.68
2021年11月	45.18	194.95	106.92	-	-	133.21	26.39
2021年12月	133.21	111.00	156.51	-	1.00	86.70	44.08
2022年1月	86.70	84.00	63.08	-	0.50	107.13	42.78
2022年2月	107.13	5.00	50.58	-	0.09	61.45	16.06
2022年3月	61.45	153.00	118.60	-	0.05	95.80	33.02
2022年4月	95.80	75.00	88.12	-	-	82.69	32.68
2022年5月	82.69	81.00	78.94	-	-	84.74	36.23
2022年6月	84.74	115.00	66.80	-	-	132.94	45.64
2022年7月	132.94	54.00	89.24	-	-	97.70	33.05
2022年8月	97.70	68.00	92.51	-	-	73.19	28.85
2022年9月	73.19	79.00	76.10	-	-	76.09	36.34
2022年10月	76.09	35.00	59.92	-	-	51.17	16.90
2022年11月	51.17	109.00	90.81	-	0.09	69.26	47.24
2022年12月	69.26	104.98	47.02	-	-	127.22	76.03
成本核算方式	将谷朊粉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谷朊粉主要用于生产组织化蛋白。谷朊粉的平均期后结转天数为 31.52 天，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物料呆滞的情况。

(3) 大豆低温豆粕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2月	23.56	-	-	23.56	-	-	-
2020年3月	-	0.50	-	-	-	0.50	0.44
2020年4月	0.50	162.50	-	33.80	-	129.21	26.45
2020年5月	129.21	189.48	-	151.41	-	167.28	31.25
2020年6月	167.28	149.00	-	129.58	-	186.71	6.19
2020年7月	186.71	3,084.34	-	935.23	-	2,335.82	45.85
2020年8月	2,335.82	2,963.20	-	1,485.95	-	3,813.07	81.43
2020年9月	3,813.07	464.47	-	1,717.25	-	2,560.28	64.10
2020年10月	2,560.28	1,830.29	-	1,255.18	-	3,135.39	98.80
2020年11月	3,135.39	312.96	-	1,234.17	2.45	2,211.73	82.26
2020年12月	2,211.73	198.09	-	708.18	0.47	1,701.17	59.83
2021年1月	1,701.17	98.13	-	1,036.32	-	762.98	39.42
2021年2月	762.98	164.18	-	645.74	-	281.42	27.42
2021年3月	281.42	810.53	-	318.19	0.25	773.51	35.13
2021年4月	773.51	3,005.73	-	577.98	0.60	3,200.66	110.48
2021年5月	3,200.66	78.19	-	1,181.58	0.50	2,096.77	81.81
2021年6月	2,096.77	283.44	-	1,008.50	1.00	1,370.71	60.26
2021年7月	1,370.71	439.48	-	392.98	0.70	1,416.50	100.82
2021年8月	1,416.50	99.00	-	1,035.88	-	479.62	75.72
2021年9月	479.62	65.43	-	73.06	-	471.99	49.62
2021年10月	471.99	166.06	-	159.59	-	478.47	28.52
2021年11月	478.47	357.07	-	503.38	-	332.16	71.40
2021年12月	332.16	866.79	-	74.87	-	1,124.09	80.73
2022年1月	1,124.09	1,379.89	-	138.45	-	2,365.53	94.20
2022年2月	2,365.53	884.77	-	354.18	-	2,896.12	79.55
2022年3月	2,896.12	222.14	-	900.96	0.05	2,217.25	51.90
2022年4月	2,217.25	407.44	-	765.54	-	1,859.15	28.05
2022年5月	1,859.15	818.42	1,974.56	2,055.02	-	2,597.11	96.62
2022年6月	2,597.11	33.00	-	500.88	-	2,129.23	67.95
2022年7月	2,129.23	923.10	-	1,545.17	-	1,507.16	104.64
2022年8月	1,507.16	33.00	-	435.93	-	1,104.23	90.34
2022年9月	1,104.23	98.95	-	746.97	-	456.21	67.62
2022年10月	456.21	123.91	-	293.71	-	286.40	45.73
2022年11月	286.40	60.59	-	72.51	1.00	273.49	20.11
2022年12月	273.49	591.01	-	421.49	-	443.01	20.53
成本核算方式	对于外购的大豆低温豆粕，发行人将大豆低温豆粕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对于委托加工的大豆低温豆粕，发行人将按产值法分配的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及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外购的境内大豆低温豆粕与自产大豆低温豆粕共用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外购的进口大豆低温豆粕、有机低温豆粕及委托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加工的大豆低温豆粕各单设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大豆低温豆粕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产品。外购大豆低温豆粕的平均期后结转周期为 57.86 天，结转周期较短，结转情况正常。

自产与外采境内大豆低温豆粕共用一个物料号。每批产品入库时，库管员在存货卡片上标注入库批次，按批次录入金蝶系统。产品出库时，库管员根据存货卡片上标注的批次在金蝶系统中录入出库信息。发行人通过批次号区分自产和外采的大豆低温豆粕。经核查，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由于进口低温豆粕、有机低温豆粕与境内低温豆粕在品质上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分别进行实物管理，因此各单设一个物料号进行核算、管理。委托加工大豆低温豆粕需要与委托加工非转基因大豆油按产值法分摊材料、委托加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可靠性要求，为提高核算精度，单设物料号进行核算、管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大豆分离蛋白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1月	2.64	246.00	-	57.96	178.22	-	-	12.47	5.93
2020年2月	12.47	60.00	-	50.57	10.42	-	-	11.48	26.32
2020年3月	11.48	33.04	-	11.48	2.04	-	-	31.00	25.48
2020年4月	31.00	30.00	-	6.98	29.52	-	-	24.50	19.96
2020年5月	24.50	63.40	-	6.20	31.86	-	-	49.84	37.52
2020年6月	49.84	60.00	-	30.46	2.38	-	0.30	76.70	66.61
2020年7月	76.70	5.00	-	67.12	2.98	-	0.58	11.02	43.51
2020年8月	11.02	30.00	-	4.02	-	-	0.20	36.80	71.41
2020年9月	36.80	15.00	-	16.78	-	-	0.52	34.50	77.70
2020年10月	34.50	-	-	14.92	-	-	0.58	19.00	44.71
2020年11月	19.00	30.00	-	14.70	-	-	0.30	34.00	58.18
2020年12月	34.00	30.00	-	9.06	-	-	-	54.94	93.63
2021年1月	54.94	-	-	28.44	-	-	0.50	26.00	62.32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1年2月	26.00	32.00	-	12.40	-	-	0.60	45.00	53.81
2021年3月	45.00	-	-	8.26	-	-	1.52	35.22	21.87
2021年4月	35.22	32.00	-	48.32	-	-	-	18.90	56.88
2021年5月	18.90	32.00	-	5.08	-	-	0.50	45.32	77.40
2021年6月	45.32	-	-	16.02	-	-	0.30	29.00	47.19
2021年7月	29.00	-	-	5.20	-	-	0.80	23.00	15.65
2021年8月	23.00	32.00	-	45.56	-	-	0.28	9.16	2.81
2021年9月	9.16	96.00	60.74	58.64	39.14	-	-	68.12	11.02
2021年10月	68.12	192.00	-	64.16	127.48	13.18	0.46	54.84	7.59
2021年11月	54.84	181.50	116.00	88.40	128.38	10.00	-	125.56	4.81
2021年12月	125.56	559.00	289.26	78.10	731.74	50.78	0.06	113.14	3.85
2022年1月	113.14	689.00	508.14	62.50	847.90	-	-	399.88	35.35
2022年2月	399.88	-	150.38	39.97	309.58	-	-	200.71	29.31
2022年3月	200.71	154.00	80.00	56.05	156.26	80.00	0.04	142.36	43.08
2022年4月	142.36	32.00	65.00	31.84	28.92	65.00	-	113.60	18.21
2022年5月	113.60	-	160.00	43.48	149.88	-	-	80.24	27.65
2022年6月	80.24	32.00	-	15.86	71.20	-	-	25.18	15.03
2022年7月	25.18	32.00	73.90	47.38	4.56	-	-	79.15	40.72
2022年8月	79.15	34.00	-	51.75	-	-	-	61.40	21.79
2022年9月	61.40	164.00	66.00	37.53	47.02	11.30	0.60	194.95	19.33
2022年10月	194.95	223.98	19.10	35.07	277.59	5.00	0.89	119.48	32.20
2022年11月	119.48	68.00	-	64.06	53.29	-	0.12	70.01	105.99
2022年12月	70.01	-	-	30.00	-	-	-	40.01	74.99
成本核算方式	对于外购的大豆分离蛋白，发行人将大豆分离蛋白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对于委托加工的大豆分离蛋白，发行人将材料成本、委托加工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外购、委托加工及自产的大豆分离蛋白共用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注：再加工销售指外购分离蛋白经混粉、杀菌、酶制剂作用等工序后重新包装对外销售。加工后，大豆分离蛋白的物理状态未变化，仍为粉体，在流动性、凝胶值、生胚值、蛋白含量等指标方面存在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产品、再加工为大豆分离蛋白或者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大豆分离蛋白来源于委托加工。外购大豆分离蛋白的平均期后结转周期为38.88天，结转周期较短，结转情况正常。

自产与外采大豆分离蛋白共用一个物料号。每批产品入库时，库管员在存货卡片上标注入库批次，按批次录入金蝶系统。产品出库时，库管员根据存货卡片上标注的批次在金蝶系统中录入出库信息。发行人通过批次号区分自产和外采的大豆分离蛋白。经核查，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5) 非转基因大豆油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1月	104.93	1,267.01		-	868.94	-	503.00	41.17
2020年2月	503.00	-		-	347.34	-	155.66	12.17
2020年3月	155.66	396.53		-	396.53	-	155.66	31.00
2020年4月	155.66	132.64		-	132.64	-	155.66	6.75
2020年5月	155.66	1,029.54		43.54	671.21	-	470.45	31.40
2020年6月	470.45	202.64		-	428.96	-	244.13	8.25
2020年7月	244.13	1,728.62		-	917.55	-	1,055.20	9.27
2020年8月	1,055.20	2,927.25		765.77	2,763.99	-	452.69	4.82
2020年9月	452.69	3,451.08		731.74	2,083.38	-	1,088.65	46.27
2020年10月	1,088.65	1,152.91		295.44	331.32	-	1,614.80	42.22
2020年11月	1,614.80	1,096.72		68.48	838.88	-	1,804.16	31.15
2020年12月	1,804.16	1,927.36		308.60	1,485.68	-	1,937.24	30.26
2021年1月	1,937.24	1,603.90		844.87	1,140.02	-	1,556.25	60.34
2021年2月	1,556.25	444.86		-	569.42	-	1,431.69	40.06
2021年3月	1,431.69	1,426.88		0.34	945.50	-	1,912.73	46.38
2021年4月	1,912.73	2,210.26		1,116.00	492.38	977.26	1,537.35	48.81
2021年5月	1,537.35	415.32		486.49	89.64	-	1,376.54	25.51
2021年6月	1,376.54	1,002.32		926.88	692.14	-	759.84	19.26
2021年7月	759.84	771.40		248.23	974.90	-	308.11	5.46
2021年8月	308.11	1,588.70		558.71	1,189.83	-	148.27	1.98
2021年9月	148.27	2,281.42		366.34	1,883.18	-	180.17	4.41
2021年10月	180.17	1,434.78		1,074.07	193.42	-	347.46	4.52
2021年11月	347.46	2,126.06		629.22	1,676.90	-	167.40	4.10
2021年12月	167.40	1,469.68		0.60	1,266.14	-	370.34	5.76
2022年1月	370.34	2,607.74		541.48	1,451.68	-	984.92	50.37
2022年2月	984.92	132.90		70.39	51.16	-	996.27	25.82
2022年3月	996.27	1,191.96		524.05	672.32	-	991.86	47.83
2022年4月	991.86	632.96		562.40	71.10	231.90	759.42	33.82
2022年5月	759.42	364.57	502.67	-	623.14	132.15	871.37	18.04
2022年6月	871.37	1,605.00		569.63	879.08	435.00	592.66	10.22
2022年7月	592.66	2,153.24		819.90	978.26	369.61	578.13	6.17
2022年8月	578.13	2,551.86		1,589.61	1,317.02	-	223.36	4.90
2022年9月	223.36	1,934.38		304.38	1,062.36	-	791.00	20.09
2022年10月	791.00	945.46		98.95	1,121.36	-	516.15	9.49
2022年11月	516.15	1,551.14		699.69	932.12	-	435.48	18.84
2022年12月	435.48	686.58		550.66	165.80	-	405.60	6.57
成本核算方式	对于外购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发行人将非转基因大豆油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对于委托加工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发行人将按产值法分配的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及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外购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与自产非转基因大豆油共用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委托加工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单设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注：再加工销售指外购非转基因大豆油经除杂、除臭、干燥等工序后制成精炼大豆油，重新对外销售。加工后，非转基因大豆油的物理状态未变化，仍为液体。非转基因大豆油的含磷量、酸价、溶残、水分、色泽指标在加工后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产品、再加工为同类非转基因大豆油，少量对外销售。外购非转基因大豆油的平均期后结转周期为 22.60 天，结转周期较短，结转情况正常。

对于外采入库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发行人将其与自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起装入油罐中，经进一步萃取、提炼后对外销售，无法区分自产和外采大豆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发行人按外采非转基因大豆油所加工产品优先销售进行统计；对于少量外采直接销售的非转基因大豆油，发行人单独进行管理，可以通过出入库单号与自产非转基因大豆油进行区分。经核查，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由于委托加工非转基因大豆油需要与委托加工大豆低温豆粕按产值法分摊材料、委托加工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可靠性要求，为提高核算精度，单设物料号进行核算、管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单位：吨、天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2020年1月	253.80	237.00	380.40	-	110.40	12.66
2020年2月	110.40	-	100.20	-	10.20	0.40
2020年3月	10.20	724.20	270.40	-	464.00	18.12
2020年4月	464.00	566.40	768.17	-	262.23	8.45
2020年5月	262.23	841.80	962.45	-	141.58	7.13
2020年6月	141.58	669.40	596.07	-	214.91	8.80
2020年7月	214.91	787.20	756.74	2.05	243.32	19.33
2020年8月	243.32	214.20	390.28	1.50	65.74	5.16
2020年9月	65.74	663.60	382.54	-	346.80	123.00
2020年10月	346.80	-	132.00	-	214.80	92.00
2020年11月	214.80	-	184.80	-	30.00	62.00
2021年1月	30.00	-	30.00	-	-	-
2021年3月	-	238.50	-	-	238.50	30.00
2021年4月	238.50	132.50	238.50	-	132.50	65.05
2021年5月	132.50	330.50	67.62	-	395.38	84.90
2021年6月	395.38	99.00	49.40	-	444.98	65.86
2021年7月	444.98	-	118.38	-	326.60	34.86

日期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生产领用量	其他领用	期末数量	期后结转周期
2021年8月	326.60	124.00	295.25	-	155.35	19.14
2021年9月	155.35	120.00	243.48	0.08	31.80	152.91
2021年10月	31.80	-	3.60	0.60	27.60	121.27
2022年2月	27.60	-	26.40	1.20	-	-
成本核算方式	发行人将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当期入库的材料成本。					
结转情况	外购的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自产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共用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外购的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单设一个物料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用于生产其他类型产品。外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平均期后结转周期为 44.33 天，结转周期较短，结转情况正常。

自产与外采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共用一个物料号。每批产品入库时，库管员在存货卡片上标注入库批次，按批次录入金蝶系统。产品出库时，库管员根据存货卡片上标注的批次在金蝶系统中录入出库信息。发行人通过批次号区分自产和外采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经核查，以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由于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在品质上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分别进行实物管理，因此各单设一个物料号进行核算、管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对应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外购产品执行订单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1）大豆低温豆粕

单位：吨

日期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数量	
2020年3月	0.50		86.13%
2020年4月	162.50		100.50%
2020年5月	189.48		82.55%
2020年6月	149.00		100.16%
2020年7月	3,084.34		6.22%

日期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数量	
2020年8月	2,963.20		85.79%
2020年9月	464.47		80.90%
2020年10月	1,830.29		79.70%
2020年11月	312.96		58.04%
2020年12月	198.09		78.76%
2021年1月	98.13		69.76%
2021年2月	164.18		74.39%
2021年3月	810.53		91.93%
2021年4月	3,005.73		90.04%
2021年5月	78.19		92.89%
2021年6月	283.44		70.54%
2021年7月	439.48		69.33%
2021年8月	99.00		96.99%
2021年9月	65.43		74.70%
2021年10月	166.06		66.48%
2021年11月	357.07		89.55%
2021年12月	866.79		86.11%
2022年1月	1,379.89		47.54%
2022年2月	884.77		61.25%
2022年3月	222.14		83.08%
2022年4月	407.44		97.11%
2022年5月	818.42	1,974.56	103.92%
2022年6月	33.00		86.26%
2022年7月	923.10		60.34%
2022年8月	33.00		54.77%
2022年9月	98.95		78.97%
2022年10月	123.91		101.25%
2022年11月	60.59		103.05%
2022年12月	591.01		99.24%

大豆低温豆粕属于半成品，外购的大豆低温豆粕主要生产其他类型产品，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无订单量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大豆低温豆粕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因技改和计划检修停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外购大豆低温豆粕满足生产；

（2）在非转基因大豆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报告期内，进口低温豆粕采购价格分别为 4,228.55 元/吨、4,612.02 元/吨和 5,633.64 元/吨，大豆低温豆粕自产成本分别为 4,722.98 元/吨、5,572.01 元/吨和 5,997.73 元/吨。进口低温豆粕由于大豆原料价格低，含杂质量稍高，价格较低，且低于自产成本，发行人通过购买价格相对便宜的进口低温豆粕补充生产原料。进口低温豆粕经过滤处

理后，可以进行正常加工，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3) 生产有机产品需外购有机豆粕。

报告期内，2020年7月、2022年1月、2022年7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外购的大豆低温豆粕采购量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技改和计划检修停机时间较长，发行人通过外采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2) 大豆分离蛋白

单位：吨

日期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数量	再加工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匹配率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 入库数量					
2020年1月	246.00	-	88.47%	2,211.68	178.22	2,228.62	97.93%
2020年2月	60.00	-	80.69%	2,017.34	10.42	1,574.68	76.30%
2020年3月	33.04	-	114.23%	2,855.87	2.04	3,113.07	107.83%
2020年4月	30.00	-	114.40%	2,860.07	29.52	3,066.73	107.13%
2020年5月	63.40	-	97.12%	2,427.92	31.86	2,037.31	83.06%
2020年6月	60.00	-	100.57%	2,514.32	2.38	2,088.17	81.21%
2020年7月	5.00	-	59.22%	1,480.39	2.98	1,681.68	113.42%
2020年8月	30.00	-	105.64%	2,641.02	-	2,302.78	86.21%
2020年9月	15.00	-	109.52%	2,737.93	-	2,642.99	96.01%
2020年11月	30.00	-	91.24%	2,280.92	-	2,237.12	96.81%
2020年12月	30.00	-	112.20%	2,805.00	-	2,643.97	93.26%
2021年2月	32.00	-	108.16%	2,704.04	-	1,854.94	67.80%
2021年4月	32.00	-	113.71%	2,842.67	-	2,504.94	87.14%
2021年5月	32.00	-	108.28%	2,706.94	-	2,612.52	95.38%
2021年8月	32.00	-	117.14%	2,928.46	-	3,016.83	101.90%
2021年9月	96.00	60.74	77.96%	1,949.08	39.14	2,319.41	112.00%
2021年10月	192.00	-	80.63%	2,015.71	127.48	1,783.32	86.55%
2021年11月	181.50	116.00	35.91%	897.67	128.38	1,620.28	146.31%
2021年12月	559.00	289.26	51.87%	1,296.72	731.74	516.33	58.19%
2022年1月	689.00	508.14	36.62%	915.57	847.90	692.18	72.90%
2022年2月	-	150.38	72.80%	1,820.00	309.58	1,549.52	94.35%
2022年3月	154.00	80.00	83.25%	2,081.23	156.26	2,176.56	100.76%
2022年4月	32.00	65.00	89.87%	2,246.70	28.92	1,898.10	82.22%
2022年5月	-	160.00	100.65%	2,516.35	149.88	2,313.50	92.04%
2022年6月	32.00	-	84.43%	2,110.77	71.20	1,958.54	94.72%
2022年7月	32.00	73.90	67.84%	1,696.10	4.56	2,156.28	119.91%
2022年8月	34.00	-	70.80%	1,769.90	-	1,996.58	110.68%
2022年9月	164.00	66.00	85.92%	2,148.08	47.02	1,998.07	86.00%
2022年10月	223.98	19.10	77.19%	1,929.86	277.59	1,471.01	80.47%
2022年11月	68.00	-	91.85%	2,296.33	53.29	2,195.27	95.10%

注：匹配率=（再加工销售数量+销售数量）/（采购数量+生产数量）。

报告期内，外购大豆分离蛋白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2022年部分期间订单量较大、大豆分离蛋白车间的产能利用率较高，通过少量采购满足生产；

(2) 发行人原燃煤导热油炉停用，改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由于是采取逐步分次改造且改造后的热效率不能满足分离蛋白产能实现，通过外购大豆分离蛋白满足生产。

报告期内，2020年7月、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大豆分离蛋白车间产能利用率较低，大豆分离蛋白采购量较高。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发行人技改停机影响了产能利用率；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发行人原燃煤导热油炉停用，改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由于是采取逐步分次改造且改造后的热效率不能满足分离蛋白产能实现，通过外购大豆分离蛋白满足生产销售，2022年初开始补充使用天然气进行干燥后产能利用率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的平均匹配率为94.12%，采购量与订单量相匹配。

(3) 非转基因大豆油

单位：吨

日期	毛油			精炼大豆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			匹配率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数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0年1月	89.84		73.06%	1,177.17	62.70%	1,881.01	868.94	3,051.42	124.53%
2020年3月	-		83.56%	396.53	68.00%	2,039.93	396.53	2,640.28	124.64%
2020年4月	-		98.37%	132.64	96.86%	2,905.92	132.64	2,972.58	102.19%
2020年5月	132.01		80.61%	897.53	87.19%	2,615.72	671.21	1,626.64	63.04%
2020年6月	-		102.05%	202.64	89.86%	2,695.91	428.96	2,665.10	106.75%
2020年7月	261.56		5.86%	1,467.06	10.69%	320.77	917.55	1,772.00	131.24%
2020年8月	502.96		83.31%	2,424.29	105.35%	3,160.60	2,763.99	2,201.77	81.57%
2020年9月	763.14		78.54%	2,687.94	98.69%	2,960.72	2,083.38	2,238.05	67.40%
2020年10月	287.87		82.55%	865.04	87.63%	2,628.94	331.32	3,912.89	112.23%
2020年11月	221.22		56.32%	875.50	54.69%	1,640.74	838.88	2,775.71	132.04%
2020年12月	158.66		78.78%	1,768.70	85.87%	2,575.96	1,485.68	2,012.64	77.68%
2021年1月	762.32		69.20%	841.58	91.84%	2,755.32	1,140.02	4,209.98	122.73%
2021年2月	63.78		74.06%	381.08	61.69%	1,850.82	569.42	837.94	61.30%
2021年3月	627.32		95.27%	799.56	100.86%	3,025.87	945.50	2,515.01	77.72%

日期	毛油			精炼大豆油		非转基因大豆油			匹配率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数量	再加工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外购数量	委托加工入库数量							
2021年4月	1,900.80		88.87%	309.46	119.20%	3,576.00	492.38	3,001.20	60.38%
2021年5月	213.60		92.98%	201.72	103.60%	3,107.89	89.64	2,622.74	76.99%
2021年6月	596.72		69.87%	405.60	96.51%	2,895.33	692.14	2,575.75	83.84%
2021年7月	397.70		67.73%	373.70	71.83%	2,154.95	974.90	2,290.27	111.58%
2021年8月	530.54		95.04%	1,058.16	107.53%	3,225.78	1,189.83	3,962.44	107.02%
2021年9月	398.24		73.93%	1,883.18	80.97%	2,429.03	1,883.18	2,336.95	89.59%
2021年10月	1,241.36		65.83%	193.42	96.99%	2,909.78	193.42	3,365.86	81.93%
2021年11月	470.64		90.06%	1,655.42	108.03%	3,240.94	1,676.90	1,919.37	67.01%
2021年12月	203.54		87.61%	1,266.14	81.32%	2,439.63	1,266.14	3,469.31	121.13%
2022年1月	407.50		47.98%	2,200.24	62.73%	1,882.00	1,451.68	2,282.03	83.16%
2022年2月	-		61.12%	132.90	58.93%	1,767.96	51.16	1,899.95	102.64%
2022年3月	735.64		84.80%	456.32	97.53%	2,925.82	672.32	2,880.55	86.28%
2022年4月	632.96		97.72%	-	111.10%	3,332.97	71.10	2,311.08	60.07%
2022年5月	296.83	502.67	106.68%	67.74	97.52%	2,925.62	623.14	4,269.79	129.00%
2022年6月	736.68		89.94%	868.32	107.47%	3,224.00	879.08	3,541.69	91.55%
2022年7月	1,191.76		61.17%	961.48	84.33%	2,529.99	978.26	3,032.25	85.64%
2022年8月	1,205.84		54.14%	1,346.02	102.90%	3,086.95	1,317.02	2,427.27	66.40%
2022年9月	478.18		78.56%	1,456.20	84.17%	2,525.06	1,062.36	2,822.02	87.10%
2022年10月	246.94		101.20%	698.52	99.93%	2,998.00	1,121.36	2,794.16	99.29%
2022年11月	619.02		100.46%	932.12	117.77%	3,533.20	932.12	2,902.27	75.42%
2022年12月	520.78		99.97%	165.80	113.50%	3,404.91	165.80	3,989.63	101.56%

注：匹配率=（再加工销售数量+销售数量）/（采购数量+生产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非转基因大豆油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因技改、计划检修停机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外购毛油、大豆油满足生产；

2、发行人大豆油市场销售情况较好，自产毛油不能满足生产的情况下，外购大豆油经过再加工产出同类产品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2021年10月、2022年7月、2022年8月发行人毛油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因技改和计划检修停机，通过外购毛油满足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毛油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报告期内，2020年1月、2020年7月、2022年1月，发行人精炼大豆油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20年1月、2022年1月因计划检修停机，2020年7月受豆粕车间技改停机影响，毛油原料不足，发行人精炼油车间产能利用率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炼大豆油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转基因大豆油的平均匹配率为 92.93%，采购量与订单量相匹配。

(4)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单位：吨

日期	采购数量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月	237.00	107.18%
2020年3月	724.20	111.28%
2020年4月	566.40	101.41%
2020年5月	841.80	108.62%
2020年6月	669.40	108.18%
2020年7月	787.20	40.37%
2020年8月	214.20	110.01%
2020年9月	663.60	104.62%
2021年3月	238.50	115.42%
2021年4月	132.50	100.31%
2021年5月	330.50	111.37%
2021年6月	99.00	89.70%
2021年8月	124.00	104.04%
2021年9月	120.00	70.53%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属于半成品，外购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生产其他类型产品，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无订单量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主要原因是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量超过生产量，存在产能缺口，通过外购满足需求。

2020年7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外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采购量较高。主要原因是技改停机时间较长，发行人通过外采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数量与产能利用率相匹配。

(三) 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采购半成品、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半成品、成品主要是大豆低温豆粕、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大豆分离蛋白。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对比如下：

(1) 大豆低温豆粕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进口低温豆粕	5,633.64	4,771.21	18.08	4,612.02	4,322.23	6.70	4,228.55	3,963.39	6.69
境内低温豆粕	6,632.49	6,694.30	-0.92	6,584.08	6,606.90	-0.35	5,946.95	5,390.42	10.32
有机低温豆粕	8,521.81			7,134.62			7,134.99		

注 1：进口低温豆粕市场价格为从印度进口豆粕的平均价格，数据来源汇易网；

注 2：境内低温豆粕 2020 年、2021 年的市场价格为嘉华股份对外销售价格。由于 2022 年嘉华股份披露的低温豆粕销售量含内部耗用数量，暂无法计算对外销售价格。因此，2022 年的市场价格取发行人低温豆粕的内销价格；

注 3：计算 2022 年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时未包含委托加工部分。

1) 进口低温豆粕

发行人采购的进口低温豆粕主要来源于印度，由于印度人工成本、大豆原料价格较低，且从印度进口豆粕含杂质量稍高，因此进口低温豆粕的价格较境内豆粕价格低（进口低温豆粕经过滤处理后，可以进行正常加工，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2022 年进口低温豆粕采购价格增长幅度超过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格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月国内从印度进口低温豆粕数量激增导致货源紧张，进口低温豆粕价格快速上涨，2021 年 12 月国内从印度进口低温豆粕数量为 3,053.55 吨，2022 年 1 月为 5,515.88 吨，增长率达到 8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低温豆粕的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 6.69%、6.70%和 18.08%。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价不含关税、内陆运费、清关费，扣除以上三项税费后，进口低温豆粕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 0.98%、1.25%和 6.63%，差异较小。2022 年差异扩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 月国内从印度进口低温豆粕数量激增导致货源紧张，发行人购入的 501.67 吨进口低温豆粕价格较高，占 2022 年进口低温豆粕采购量的 18.91%，占比较大。发行人 2022 年 1 月采购 501.67 吨豆粕的价格为 5,943.43 元/吨，同期境内低温豆粕销售价格为 6,719.71 元/吨，自产成本为 6,283.21 元/吨，货运代理的价格相对境内低温豆粕价格和自产成本仍具有一定优势。

2) 境内低温豆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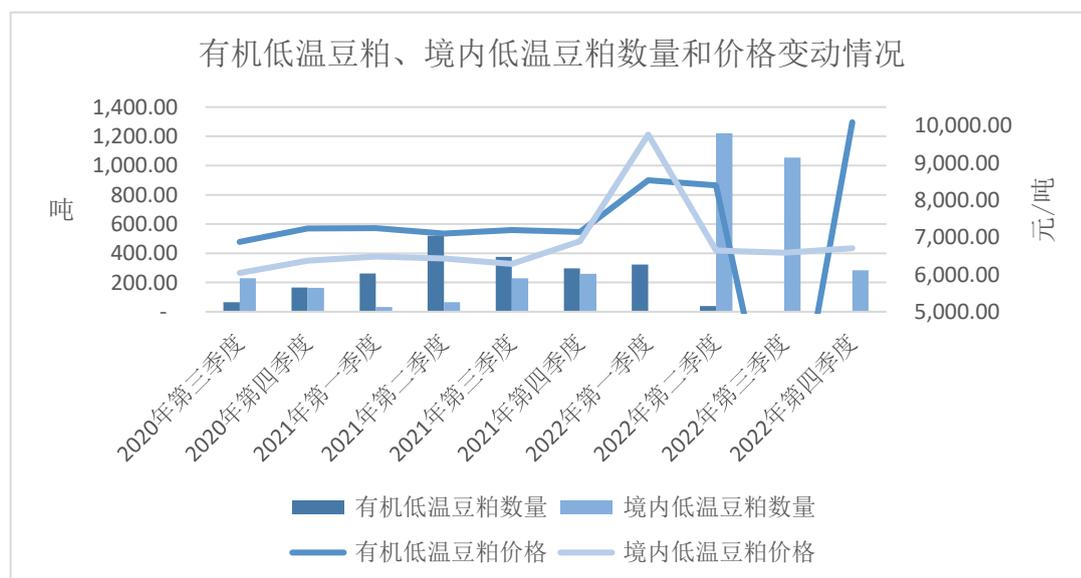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外，境内低温豆粕的采购价与市场价相差较小，2020 年境内低温豆粕的采购价较市场价高 10.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境内低温豆粕的价格变化较大，采购量的分布不同会导致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发行人

在 2020 年 3 月末采购 0.5 吨境内低温豆粕用于试生产，试生产效果达标后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正式采购境内低温豆粕。剔除采购量时间分布的影响，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的月采购价算术平均数和发行人月销售价算术平均数的差异为 3.45%，差异合理。

3) 有机低温豆粕

有机低温豆粕的原料是有机非转基因大豆，有机非转基因大豆生产过程完全不使用农药、化肥、除草剂、生长调节剂，因此有机低温豆粕单位成本较境内低温豆粕高，销售价格相对境内低温豆粕更高。

报告期内，有机低温豆粕、境内低温豆粕采购量与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采购有机低温豆粕，2020 年、2021 年，有机低温豆粕的采购价格与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格的差异较为稳定，2022 年差异扩大。2022 年第一季度境内低温豆粕和 2022 年第四季度有机低温豆粕价格激增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仅采购 1.55 吨境内低温豆粕，2022 年第四季度仅采购 1 吨有机低温豆粕，运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有机低温豆粕市场容量较小，尚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通过比较有机低温豆粕采购价格与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格的差异率分析其价格的合理性。由于报告期各季度有机低温豆粕、境内低温豆粕采购量波动较大，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因采购量较小单位运输费用高导致采

购价格偏高，剔除两项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机低温豆粕月采购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与同期境内低温豆粕月采购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差异率分别为 11.42%、9.69% 和 23.97%。2020 年、2021 年差异率比较稳定，2022 年差异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高对有机低温豆粕颗粒度、粉末度的要求，供应商得率降低，使得采购价格提高。综上所述，有机低温豆粕采购价与境内低温豆粕采购价差异合理。

(2)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单位：元/吨，%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1,358.61	11,817.98	-3.89	9,320.78	9,310.43	0.11
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9,267.63	11,290.11	-17.91			

注 1：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市场价格为发行人境内对外销售同类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价格；

注 2：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市场价格为发行人境外对外销售同类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与同期同类产品销售价差异较小。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市场价格上升，发行人采购量在 2020 年的时间分布导致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由于发行人外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用于进一步加工而不是用于直接销售，在原料紧张的情况下，即使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也会选择采购。

2021 年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为-17.91%。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采购价偏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市场价格增长较快，而发行人仅在 2021 年 1 月份签订采购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合同。与合同签订当月相比，发行人采购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价格与外销同类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市场价差异率为-7.58%。与同月相比采购价格仍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进口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蛋白含量较境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低。

(3) 非转基因大豆油

单位：元/吨，%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境内大豆油	10,258.04	10,525.68	-2.54	8,931.74	9,722.44	-8.13	6,812.62	7,157.19	-4.81

进口大豆油				7,851.77	6,881.05	14.11	6,607.22	5,584.87	18.31
-------	--	--	--	----------	----------	-------	----------	----------	-------

注 1: 境内大豆油的市场价格为嘉华股份对外销售大豆油的价格, 下同;

注 2: 进口大豆油的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http://stats.customs.gov.cn/>;

注 3: 计算 2022 年境内毛油采购价时未包含委托加工部分, 下同。

2020 年、2022 年境内大豆油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较小。2021 年境内大豆油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率为-8.13%,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行人购入一批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签约的大豆油。由于大豆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签约时点的大豆油价格较低, 拉低了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2020 年第四季度签约的大豆油平均价格为 7,191.69 元/吨, 与 2020 年市场价的差异率为 0.48%, 差异较小。剔除 2020 年第四季度签约的大豆油的影响后, 2021 年大豆油的平均采购价为 9,193.37 元/吨, 与 2021 年市场价的差异率为-5.44%, 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 18.31% 和 14.11%, 主要原因是市场价不含关税、内陆运费、清关费, 扣除以上三项税费后, 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 4.80% 和 1.96%, 差异较小。

2020 年、2021 年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与境内大豆油市场价的差异分别为-7.68% 和-19.24%, 2020 年、2021 年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与境内大豆油市场价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报告期内, 大豆油市场价格增长较快。由于进口大豆油运输周期较长, 导致到货时点的进口大豆油采购价格较同期境内大豆油市场价格偏低。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份到货的进口大豆油签约时点在 2020 年, 2020 年签约的进口大豆油平均采购价格为 7,369.95 元/吨, 较 2020 年境内大豆油市场价高 2.97%, 差异较小。剔除 2021 年 1-5 月份到货的进口大豆油后, 2021 年进口大豆油采购价为 10,098.12 元/吨, 较 2021 年境内大豆油市场价高 3.86%, 差异较小。

(4) 大豆分离蛋白

单位: 元/吨, %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大豆分离蛋白	20,150.75	21,291.41	-5.36	20,113.99	18,717.92	7.46	14,152.75	16,154.01	-12.39

注 1: 由于嘉华股份未披露大豆蛋白的内销价格, 市场价格取发行人的大豆分离蛋白内销价格;

注 2: 计算大豆分离蛋白采购价时未包含委托加工部分。

报告期内, 大豆分离蛋白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分别为-12.39%、7.46% 和-5.36%,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发行

人采购量时间分布与销售量时间分布不一致，导致价格差异。如按季度进行比较，报告期内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季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采购价	市场价	差异率
第一季度	20,360.25	22,870.86	-10.98	18,584.07	18,127.97	2.52	12,824.13	13,835.07	-7.31
第二季度	21,814.16	22,156.26	-1.54	18,561.95	18,280.89	1.54	15,012.66	16,627.71	-9.71
第三季度	20,060.06	20,816.99	-3.64	18,296.46	18,364.62	-0.37	16,825.49	17,048.14	-1.31
第四季度	19,252.70	20,075.98	-4.10	20,522.50	20,674.44	-0.73	17,234.51	16,729.92	3.02

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大豆分离蛋白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分别为-7.31%和-9.7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020年3月，与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分别于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到货。由于签约时点合同价格较低，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19年12月签约，2020年第一季度到货的采购价格为12,729.01元/吨，较2019年12月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内销价格低6.57%，差异较小。2020年3月签约，2020年第二季度到货的采购价格为13,672.71元/吨，较2020年3月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内销价格低2.12%，差异较小。如剔除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20年3月所签订合同的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3,155.11元/吨和15,921.59元/吨，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4.91%和-4.25%，差异较小。

2022年第一季度，大豆分离蛋白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率为-10.98%，主要原因是2021年9月发行人与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大豆分离蛋白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为17,964.60元/吨，较2021年9月发行人大豆分离蛋白内销价格低3.57%，差异较小），合同标的于2022年1月到货，拉低2022年第一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剔除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9月签约的大豆分离蛋白的影响后，第一季度的平均采购价格为22,354.88元/吨，与市场价的差异率为-2.26%，差异较小。

2、是否存在采购半成品、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应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单价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大豆低温豆粕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外采大豆分离蛋白经过再加工后对外销售，或者通过委

托加工生产大豆分离蛋白对外销售，不存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大豆分离蛋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非转基因大豆油（不含委托加工部分）对外销售的数量分别为 0 吨、977.26 吨和 799.05 吨。外采非转基因大豆油直接对外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非转基因大豆油	数量	799.05	977.26
	金额	808.84	961.52
	单价	10,122.49	9,838.93
	市场价格	10,525.68	9,722.44
	差异率	-3.83	1.20

发行人根据出售产品时点的市场价格对直接对外销售的非转基因大豆油进行定价。2021 年、2022 年，非转基因大豆油直接对外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 1.20% 和 -3.83%，差异较小。

3、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购入非转基因大豆油时将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计入物料入库成本。对外销售时，按应收价款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该项物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向客户转移非转基因大豆油之前，发行人能够主导非转基因大豆油的使用，例如出售、调配或进一步加工，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直接对外销售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各期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各期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数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2年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

(1) 向供应商采购非转基因大豆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日期	采购数量	其中：非法人单位采购	生产领用量	大豆低温豆粕	
				产量	产出比
2022年第一季度	36,567.61	-	32,914.11	21,585.08	0.66
2022年第二季度	53,999.12	4,612.68	49,299.78	32,319.30	0.66
2022年第三季度	32,429.83	-	33,600.98	21,834.42	0.65
2022年第四季度	57,487.94	3,027.47	53,605.08	34,148.50	0.64

2022年向非法人单位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的季度大豆低温豆粕产出比保持稳定，向非法人单位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的数量与产量之间相匹配。

(2) 向供应商采购生物质燃料金额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日期	采购金额	其中：非法人单位采购	干燥用能源领用金额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生物质燃料	天然气	蒸汽		
2022年第一季度	575.54	516.88	551.63	762.49	-	5,299.09	2,543.01
2022年第二季度	560.06	291.40	578.98	1,125.32	-	7,327.25	2,400.28
2022年第三季度	404.82	284.79	407.84	244.54	668.69	5,726.39	2,441.12
2022年第四季度	-	-	-	68.13	1,986.77	7,506.44	2,766.42

2022年第二季度单位产量耗用能源金额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相对生物质燃料热效率较高，第二季度增加天然气的使用，降低单位产量能源耗用。2022年第四季度单位产量耗用能源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蒸汽主要耗用煤炭，发行人煤炭采购价格由2022年第三季度1,295.88元/吨，增加到2022年第四季度1,536.76元/吨，导致蒸汽生产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的数量与供应商的产量相匹配。

2、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 发行人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的背景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所在地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出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的实施意见》东环发〔2020〕46号，文件要求2021年10月底前，全市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淘汰工作。

公司下属子公司生物科技积极响应上述文件精神，拟淘汰原有锅炉及配套设备并新建2台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在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成之前将3台20蒸吨/小时导热油锅炉改造成生物质燃烧器作为过渡期间能源替代方案，因此在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使用了部分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

生物科技已于2022年10月停止使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并利用已投入使用的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进行了替代。

(2) 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 生物质燃料利用的相关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2年1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方面，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山东省能源局2023年3月印发《山东省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生物质非电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2) 发行人在利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的过程中遇到的制约因素

生物质燃烧热效率偏低。生物科技在改造前导热油锅炉的热效率约为65%，改造生物质后热效率约为54%，目前使用的煤粉锅炉热效率为90.5%，煤粉锅炉的热效率及稳定供热的性能均大于生物质锅炉。

综上所述，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符合国家在发展非化石能源方面提出“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生物质非电利用”的能源利用政策，但在工业生产大规模应用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

(五) 结合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造及试运行具体时间安排, 进一步说明较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采购的生物质燃料的期后结转情况, 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结合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造及试运行具体时间安排, 进一步说明较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合理性

2021年2月10日, 生物科技取得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备案证明, 2021年6月8日, 生物科技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意生物科技新建2台75T/h蒸汽锅炉(一用一备), 2021年6月, 生物科技开工建设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022年8月, 一台75T/h蒸汽锅炉开始试运行, 于2022年9月转入固定资产。2022年11月, 另一台75T/h蒸汽锅炉开始试运行, 于2022年12月转入固定资产。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 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出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的实施意见》东环发〔2020〕46 号, 文件要求2021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淘汰工作。生物科技为响应国务院、山东省、东营市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 于2021年10月开始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加热导热油用于干燥大豆分离蛋白。

2022年8月, 新建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试运行后, 生物科技减少了生物质的使用量, 并从2022年10月开始, 停止使用生物质加热导热油。

综上所述, 生物科技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主要原因系响应国务院、山东省、东营市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 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加热导热油用于干燥大豆分离蛋白, 大幅增加采购具有合理性; 2022年8月, 新建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试运行后逐步停止了生物质采购。

2、2022年1-6月采购的生物质燃料的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2022年10月开始停止采购和领用生物质，截至2022年6月30日，生物科技库存生物质98吨，于2022年7月领用；截至2022年9月30日，生物科技库存生物质40吨，期后已全部对外销售。

2022年度生物科技采购生物质燃料33,827.74吨，各月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月份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月	6,621.26	320.27	483.70
2月	2,142.02	97.10	453.31
3月	3,642.02	158.17	434.28
4月	5,017.30	219.63	437.75
5月	5,426.54	230.20	424.21
6月	2,558.58	110.23	430.84
7月	4,600.62	213.26	463.55
8月	2,817.74	142.26	504.88
9月	1,001.66	49.30	492.16
合计	33,827.74	1,540.42	455.37

发行人采购生物质燃料价格随行就市，2022年1月、2月、7月-9月生物质燃料价格偏高，主要原因系生物质燃料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冬季和夏季用电旺季，生物质发电需要燃料较多，需求量大，生物质燃料价格较高。生物科技采购生物质燃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2年度生物科技生物质燃料按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单价	占比
1	垦利区董集镇悦明木材销售中心	9,825.38	455.00	463.09	29.54
2	垦利区董集镇向阳木材销售中心	8,888.64	377.76	424.99	24.52
3	垦利区董集镇艳红木材经营中心	4,542.38	228.86	503.84	14.86
4	东营市胜晖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3,226.28	151.75	470.37	9.85
5	东营万森木材有限公司	3,056.64	131.98	431.78	8.57
6	其他	4,288.42	195.06	454.86	12.66
	合计	33,827.74	1,540.42	455.37	100.00

生物科技生物质燃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垦利区董集镇，主要原因是国能垦利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坐落于垦利区董集镇，经营生物质燃料发电，需要大量生物质燃料，附近生物质燃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大多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销售生物质燃料，生物科技厂区离董集镇距离较近，因而生物质燃料供应商集中在垦利区董集镇。

综上所述，生物科技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具有合理性；2022年6月末结余生物质燃料期后被领用，2022年10月停止领用后剩余的生物质燃料已全部对外销售，生物科技采购生物质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试运行，拟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 万元于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建成，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1、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具有紧迫性，发行人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出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的实施意见》东环发〔2020〕46号，文件要求2021年10月底前，全市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高效煤粉炉除外）淘汰工作。

为响应国务院、山东省、东营市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生物科技急需投资兴建新的节能、环保锅炉项目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速度较快

基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行人在履行完内部可行性研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取得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外部程序后，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为保证尽

早完工，主动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建设工期，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一台锅炉开始试运行，2022年11月另一台锅炉开始试运行。

发行人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综上所述，鉴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具有急迫性和项目建设速度较快，生物科技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2）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清单进行日常维护，新增供应商需经内部流程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关联方清单中的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对比，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针对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过程制定的管理制度，评估管理制度中制定的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内控规范的有效性。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抽样检查，评估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发行人非转基因大豆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过程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生产车间生产成本明细表，获取各月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生产领用量、产出量及生产车间产能利用率；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获取各月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采购数量；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半成品、成品的物料收发明细，匹配外购半成品、成品对外销售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了解成品销售情况；

7、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各月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嘉华股份可比市场价格；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获取半成品、成品采购价；

10、将发行人的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嘉华股份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通过访谈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差异原因；

11、访谈有机低温豆粕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具有实质性差异；

12、获取非转基因大豆、干燥用能源领用情况，分析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3、查阅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东营市政府对于能源使用的相关规定；

14、访谈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生物质燃料锅炉的使用背景和行业发展趋势；

15、查阅生物科技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16、查阅生物科技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转固资料；

17、取得生物科技生物质采购统计表；

18、查阅政府部门关于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文件；

1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及新增前二十大供应商名单，通过查询Crediteyes、中国信保资信、企查查等渠道，了解主要供应商背景信息及

获取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名单。对比供应商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人员重叠情况；

20、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财务经理、采购经理、销售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制定的非转基因大豆检测标准、检测程序及内控规范的设计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外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数量、生产领用量、对外销售量、成本核算方式、期后库存及期后结转周期正常。外购半成品、成品数量与产能利用率、订单量之间相匹配；

3、发行人的半成品、成品采购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入毛油少量对外直接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定价合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各期向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非转基因大豆、生物质燃料的数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6、用生物质燃料进行干燥符合国家在发展非化石能源方面提出“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生物质非电利用”的能源利用政策，但在工业生产大规模应用方面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

7、生物科技短时间内大额采购生物质燃料具有合理性；2022年6月末结余生物质燃料期后被领用，2022年10月停止领用后剩余的生物质燃料已全部对外销售，生物科技采购生物质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鉴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具有急迫性和项目建设速度较快，生物科技先行用自有资金建设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投入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8、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

根据申报材料：（1）2004年3月8日，以色列索宝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2月，CHS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了以色列索宝100%股份，以色列索宝成为CHS公司全资持股的公司；（2）2004年10月1日，索宝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索宝有限出资形式由先前80%现汇，20%专有技术变更为100%现汇；（3）2016年2月，CHS公司剥离以色列索宝在中国大陆的业务，即新加坡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拟投入索宝有限的专有技术的所有人及技术内容，以色列索宝上市后未投入专有技术的原因；（2）索宝有限在以色列索宝中的业务定位；（3）收购前索宝有限与万得福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4）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收购后索宝有限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情况，是否获得索宝有限的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收购后在万得福体内运营情况；（5）目前以色列索宝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商号、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拟投入索宝有限的专有技术的所有人及技术内容，以色列索宝上市后未投入专有技术的原因

经访谈总经理戴永恒（于2004年至2013年在索宝有限任职）与索宝有限原总经理YOSSEF GOHARY，索宝有限2003年成立时，唯一股东以色列索宝原计划以40%现汇、40%实物、20%专有技术作为出资，但因实物出资及专有技术出资涉及的流程更为复杂且耗时更长，以色列索宝当时专注于在特拉维夫交易所的上市工作，遂将相关出资方式调整为100%现汇出资，以便索宝有限尽快获得

资金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以色列索宝上市后，已逐步以现汇形式完成对索宝有限的出资，于2005年完成全部的出资实缴，无需再投入专有技术履行出资义务，另外索宝有限已建成了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并于2005年投产，并逐步形成了自有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无需以色列索宝另行投入专有技术。

相关技术未实际投入索宝有限，因此发行人未掌握关于该专有技术的具体技术内容。且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索宝有限的事实发生于2003年至2004年期间，时间较长，原负责相关事宜的外籍员工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有关当初以色列索宝拟投入的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已无法核实。

（二）索宝有限在以色列索宝中的业务定位

以色列索宝出资成立索宝有限，系因为其大豆蛋白产品在中国市场销量获得大幅增长，成立索宝有限符合以色列索宝的战略规划并能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因此，索宝有限在以色列索宝中的业务定位即主要面向中国市场乃至亚太市场的大豆蛋白生产基地。

（三）收购前索宝有限与万得福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

1、收购前，索宝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620万美元
工商股权结构	新加坡索宝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和组织化蛋白
经营情况	<p>正常经营</p> <p>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和组织化蛋白，相应的产能为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1.2万吨和组织化蛋白1.9万吨，2015年的产量为功能性浓缩大豆蛋白0.54万吨和组织化大豆蛋白0.7万吨。</p> <p>前五大客户为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PT. SO GOOD FOOD及其关联方，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CENTURY PACIFIC FOOD,INC，天津市新共同商贸有限公司</p> <p>前五大供应商为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克山县天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p>
财务数据	<p>2015年营业收入17,565.07万元</p> <p>2015年净利润 - 1,175.45万元</p> <p>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9,387.22万元</p> <p>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562.49万元</p>

2、收购前，万得福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500.70 万元
工商股权结构	刘季善持股 54.73%，卞希贵持股 7.14%，张立国持股 6.31%，刘乐勇持股 5.23%，刘洪秋持股 5.15%，王良刚持股 5.31%，李海国持股 0.4%，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5.7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主营业务	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生产、大豆油生产、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生产、肉牛养殖、屠宰。生产加工：大豆低（高）温豆粕、大豆油储存；农业生态观光旅游；花卉、蔬菜种植销售；生物科技开发；生物发酵氮源精深加工；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主要产品为大豆分离蛋白、浓缩蛋白、大豆低温豆粕、豆油，相应的产能为大豆加工 20 万吨，豆粕是 13 万吨，豆油 3.4 万吨，大豆分离蛋白 3 万吨，大豆浓缩蛋白 2 万吨，2015 年实际产量为大豆分离蛋白 15399.81 吨；大豆浓缩蛋白 14685.75 吨；功能性浓缩蛋白 310.82 吨；低温豆粕 54176.55 吨；豆油 18527.61 吨。 前五大客户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阜新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山东三维大豆蛋白有限公司和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系大豆原料的收粮大户
财务数据	2015 年营业收入 58,451.92 万元 2015 年净利润 -410.9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767.9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4,686.94 万元

（四）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收购后索宝有限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情况，是否获得索宝有限的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收购后在万得福体内运营情况

1、万得福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

2016年万得福集团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系万得福集团看好大豆业务的前景与索宝有限的品牌价值，同时万得福集团原为索宝有限的供应商，与索宝有限的业务具有协同性，通过收购索宝有限可以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竞争力、使得体系内的大豆业务达到上下游协同效应。万得福集团与新加坡索宝经过商业谈判后就收购条件达成一致，故收购索宝有限。

2、收购后索宝有限原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后续安排情况

万得福集团收购索宝有限后，索宝有限的原有业务和资产不变。

索宝有限在收购前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为新加坡索宝委派的外籍人士，其他主要人员为在中国大陆本土招聘，在收购后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外，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其他主要人员未做重大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职位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	Thomas John Malecha Camille Abrams Witzke Malcolm George Mc Donald William Stewart Minor	张开勇 房吉国 孙华春
监事	Michael Paul Schmitt	刘洪秋
总经理	EHUD BARAN	戴永恒
财务总监	胡浩良	房吉国
中层管理人员	袁军（生产经理） 张燕（人事经理） 卢伟（销售总监） 殷霄（生产副经理） 舒勋友（工程部经理） 陆燕宏（财务副经理） 严建平（质量体系专员） 陆稚洁（质量经理）	袁军（副总经理） 张燕（人事经理） 卢伟（销售总监） 殷霄（研发经理及生产经理） 舒勋友（工程部经理） 陆燕宏（财务经理） 严建平（质量经理）

3、万得福是否获得索宝有限的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索宝有限收购后在万得福体内运营情况

收购后索宝有限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并继续正常经营，其原有的技术继续由索宝有限所有，其原有客户、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

至2017年12月，万得福集团将生物科技等运营大豆蛋白产业的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纳入索宝有限体系内，使索宝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在原有优秀信誉品牌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重组增强了自身实力，持续良好运营，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二）2017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目前以色列索宝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商号、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以色列MOR ZAK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色列索宝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lbar Food Technologies Ltd.
公司住址	2, Hahadarim street, P.O.Box 2230, Ashdod, Israel, 77121
公司ID	512903980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大豆粉碎与大豆油精炼
股东	NPSB holding Ltd. 持股100%（NPSB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Nir Peles与Shimon Barkama分别持股50%）

根据新加坡索宝与万得福集团及索宝有限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万得福集团应在成交日后45个工作日内，将索宝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不包含“CHS”字样或者其中文翻译“新谷”的名称。2016年3月29日，万得福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索宝有限名称由“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并且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发行人现使用的“索宝”商号不属于《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禁用字样，符合相关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称中存在“索宝”字样，以色列索宝公司名称中包含“Solbar”，相关名称系双方长期有权使用的公司名称，发行人使用“索宝”作为商号经过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且未违反股权收购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不存在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未与以色列索宝产生商号相关的诉讼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持有注册号为4878299的“索宝”字样境内注册商标以及“Solbar”字样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国家包含以色列、美国、日本等21个国家），未与以色列索宝共用商标，双方不存在相关的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索宝有限 2015 年的审计报告、经营情况说明与万得福集团 2015 年底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说明；
- 2、访谈公司总经理戴永恒；
- 3、查阅以色列 MOR ZAK 律师出具的关于以色列索宝的法律意见书；

- 4、访谈索宝有限原总经理 YOSSEF GOHARY;
- 5、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资料;
-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与诉讼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相关技术未实际投入索宝有限，发行人未掌握关于该专有技术的具体技术内容；以色列索宝上市后，已逐步以现汇形式完成对索宝有限的出资，无需再投入专有技术履行出资义务，另外索宝有限已建成了完整的生产线，并逐步形成了自有的生产工艺与技术，无需以色列索宝另行投入专有技术，且以色列索宝出资设立索宝有限的事实发生于2003年至2004年期间，时间较久，原负责相关事宜的外籍员工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有关当初以色列索宝拟投入的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已无法核实。

2、索宝有限在以色列索宝中的业务定位即主要面向中国市场乃至亚太市场的大豆蛋白生产基地。

3、收购前索宝有限与万得福集团均是正常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4、万得福集团收购索宝有限的原因系万得福集团看好大豆业务的前景与索宝有限的品牌价值，同时万得福集团原为索宝有限的供应商，与索宝有限的业务具有协同性，通过收购索宝有限可以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竞争力、使得体系内的大豆业务达到上下游协同效应，万得福集团与新加坡索宝经过商业谈判后就收购条件达成一致，故收购索宝有限；万得福集团收购索宝有限后，索宝有限的原有业务和资产不变，在收购后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外，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其他主要人员未做重大调整；收购后索宝有限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并继续正常经营，其原有的技术继续由索宝有限所有，其原有客户、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至2017年12月，万得福集团将生物科技等运营大豆蛋白产业的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纳入索宝有限体系内，使索宝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在原有优秀信誉品牌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重组增强了自身实力，持续良好运营。

5、发行人名称中存在“索宝”字样，以色列索宝公司名称中包含“Solbar”，

相关名称系双方长期有权使用的公司名称，发行人使用“索宝”作为商号经过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且未违反股权收购时签署的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色列索宝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多名股东签订对赌协议，2020年12月，相关对赌协议已经清理，且不存在对赌条款恢复效力的“抽屉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对赌协议解除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对赌协议解除过程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事项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1	2019.12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白涛、徐广成向索宝股份增资	刘季善、万得福集团（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	《投资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购条款、投资估值调整条款、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条款、优先卖股权条款、清盘补偿条款、连带并购条款、最惠权利适用条款、权利的自行中止和恢复条款
2	2019.12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镨至投资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	股权回购条款

序号	签署时间	事项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协议》	
3	2020.01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国富国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
4	2020.06	股份转让	万得福集团	青岛堃宁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共售权条款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对赌安排的主要条款及其内容如下：

权利方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	股权回购条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互为连带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投资方投资款总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单利 8% 进行回购：（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期限）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2）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期限）前在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0%（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4）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 100 万以上的公司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帐外负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 100 万以上资金等；（6）公司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该处罚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立案侦查；（8）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投资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更正；（9）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超过 10% 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6 个月内未能接触；（10）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违反《投资协议书》或本协议约定，且导致本协议或《投资协议书》解除的。</p> <p>公司对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投资估值调整条款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 至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如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或调整股权比例方式补偿投资方，补偿中涉及的税负依法各自承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先以现金补偿方式补偿投资方，如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足额补偿现金的，则通过调整股权比例方式补偿投资方。上述投资估值调整条款不因公司的合格上市而解除或终止。</p> <p>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于该年度的下一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补偿投资方，向投资方现金补偿款=(A-B) X CXD-E</p>

	<p>其中： “A”一等于承诺当年净利润(其中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为 7000 万元，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为 8000 万元，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为 9000 万元)； “B”一等于实际当年净利润； “C”一当年度市盈率，为投资方投资款总额/(承诺当年净利润×投资方入股时持股比例)，其中 2019 年市盈率为【11.5714】，2020 年市盈率为【10.1250】；2021 年市盈率为【9.0000】； “D”一投资方获得补偿时点持股比例； “E”一以前年度累计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数值为负数时，该年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须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现金补偿或股权比例调整的前提下,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 2.4 亿元的 90%,则投资方豁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义务,投资方通过原路返还方式无息退还实际收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税后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p>
<p>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条款</p>	<p>(a)自签订本协议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未经投资方同意，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出售或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自签订本协议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会出售或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为避免歧义，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有权对外转让股权给第三方，不受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限制：(1)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不含本数)；(2)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增资的每股价格；(3)受让方为适格投资人，且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p> <p>(b)受限于上述(a)项的限制，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在中国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此项意图(“转让方通知”)。该通知须指明(i)声明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ii)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转让股权”)以及该转让方希望就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方的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1)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将按照转让价格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权，或(2)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p> <p>(c)共售权：尽管有上述(b)款的规定，如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a)项和(b)项拟向第三方人士转让其在中国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根据(b)条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p> <p>(d)各方同意上述所规定的转让限制不应通过一家公司、个人或其</p>

	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被规避。(该公司、个人或实体自身可被出售以便不受该等限制)。
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条款	<p>投资款支付日后,若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额外增资”),投资方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本协议另有约定和公司合格 IPO 时除外。</p> <p>如果公司决定额外增资,其应当提前至少 20 日向投资方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股权数量与价格),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向投资方发行该股权的要约书。</p> <p>如公司进行额外增资的估值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再次融资估值及投资方的出资金额调整投资方股比,投资方应增加的股权比例差额由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互为连带向投资方无偿出让,但公司合格 IPO 时除外。</p>
优先卖股权条款	<p>投资款支付日后,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但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该等不同意表现为明示的反对和不予配合致使投资方转股不能顺利操作),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p> <p>如投资方将股权依约转让给第三方的,其依据《投资协议书》及本协议所对应的权利义务亦由受让方承继。</p>
清盘补偿条款	<p>在公司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公司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公司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p>
连带并购条款	<p>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提出回赎而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约实施回赎的前提下,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先寻找有履约能力的第三方适格投资人以不低于回赎价格收购投资方股权,如经 60 日仍未能实际达成有约束力协议或投资方未能实际足额收到回赎款的,则触发连带并购,即第三方有意收购公司股份(权)或其名下资产,且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只要投资方同意该等并购条件,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方保持一致同意该等并购,并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具体认购条件进行实施。</p>
最惠权利适用条款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先前、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包括更优惠的回赎权利、公司治理权利、估值调整权利及其它保护性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方。投资方也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启动回赎其他股东股权时按所实施的相关条件回赎投资方所持股权。</p> <p>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此次及以后与第三方签订的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需披露并提供给投资方。</p>
权利的自行中止和恢复条款	<p>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时,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上市核准相冲突的,相关权利应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若公司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或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投资方特别保护权利(回赎权利、公司治理权利、投资方其它保护性权利)将自行恢复效力但证监会受理公司的上市申请材料后两年内未明确答复,没有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公司上市决定的,则投资方特别保护权利(回赎权利、公司治理权利、估值调整权利及其它保护性权利)</p>

		自其受理之日两年届满起自行恢复效力在上市申报期间,本协议约定的回赎期限将中止计算。
国富国银/镨至投资	股权回赎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国富国银/镨至投资)有权要求甲方(万得福集团)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乙方投资总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单利 8%进行回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申报期限)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申报期限)前在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上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0%(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
青岛堃宁	股权回赎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青岛堃宁)有权要求甲方(万得福集团)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乙方投资总额加上实际投资时间对应的年化单利 8%进行回赎: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申报期限)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仍处于正常上市审核状态,乙方同意延长前述约定的上市期限;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申报期限)前在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上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30%(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
	共售权条款	如果甲方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人士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事先通知此项意图(“转让方通知”)。该通知须指明(1)声明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2)载明拟纳入该等股权转让的比例(“转让股权”)以及该转让方希望就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乙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甲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而且甲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甲方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乙方的股权。 各方同意上述所规定的转让限制不应通过一家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被规避。(该公司、个人或实体自身可被出售以便不受该等限制)。 为避免歧义,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有权对外转让股权给第三方,不受前述约定限制:(1)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本数);(2)受让方为适格投资人,且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2、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含是否自始无效)、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就前述约定的对赌安排,相关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取消原协议项下的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投资机构/ 投资方	协议名称	取消条款
1	2020.12	索宝股份、刘季善、万得福集团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	《投资补充协议书之二》 (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股权回赎条款、投资估值调整条款、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条款、优先卖股权条款、清盘补偿权条款、连带并购条款、最惠权利适用条款、权利的自行中止和恢复条款
2	2020.12	万得福集团	镨至投资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赎条款
3	2020.12	万得福集团	国富国银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赎条款
4	2020.12	万得福集团	青岛堃宁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聊城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股权回赎条款、共售权条款

（二）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1、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七）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有关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披露了历史上股东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确认该等对赌安排均未实际履行，且该等对赌安排现已完全终止，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会计处理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经于2020年12月23日经《投资补充协议书之二》确认“自始无效”，《投资补充协议书之二》的签署日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负有股份回购义务的对赌协议。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各方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与对赌条款解除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3、根据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会计处理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进行比对核查，判断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七）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有关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披露了历史上股东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过程，发行人负有股份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经约定“自始无效”。

2、对赌协议的信息披露和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信投资含有少量关联企业人员和外部人员，其中刘奕汝为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女儿，史庆苓、宿献华、刘济为刘季善朋友。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每股2.95元，2018年6月30日索宝有限评估值每4.30元/元注册资本，并对合信投资相关人员设置有3年等待期。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具体的授予日、可行权日，等待期认定是否合理；（2）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参考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提供服务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具体的授予日、可行权日，等待期认定是否合理；

1、员工持股计划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根据合信投资和东睿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成立后3年内，合伙人与万得福集团公司或其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现有一名或多名有限合伙人或其他人员按照成本价加算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受让相应股权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合运咨询不存在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2、具体的授予日、可行权日

合信投资具体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8日，可行权日为2021年4月28日。

东睿投资具体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可行权日为2021年2月6日。

合运咨询具体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在授予时即达到可行权的状态。

3、等待期认定是否合理

合信投资、东睿投资的等待期设置为3年，系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成立3年内，合伙人与万得福集团公司或其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该合伙人需要按照成本价加算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出让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例如固定期限届满前、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一定期间等，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的有关规定，将合信投资、东睿投资的等待期认定为3年具有合理性。

合运咨询不存在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因此未设置等待期，具有合理性。

(二) 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参考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提供服务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合信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房吉国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张开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3	孙华春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4	初玉明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销售业务员
5	王洪飞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生物科技战略运营总监
6	李盼盼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工程师
7	姚琪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生产总监
8	赵伟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原料部经理
9	燕效云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行政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0	刘文坡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营销经理
11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销售经理
12	宫树霞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仓储职员
13	焦锋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工艺工程师
14	郭海燕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会计主管
15	陈文超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证券经理
16	王玉波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车间主管
17	李光田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研发工程师
18	周龙伟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会计主管
19	袁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李良村	有限合伙人	无任职（关联企业人员）
21	郭加加	有限合伙人	
22	杨洪虎	有限合伙人	
23	赵闽英	有限合伙人	
24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25	王永东	有限合伙人	
26	刘峰	有限合伙人	
27	苗君	有限合伙人	
28	魏万庄	有限合伙人	
29	佟国玉	有限合伙人	
30	佟国诚	有限合伙人	无任职（外部人员）
31	史庆苓	有限合伙人	
32	宿献华	有限合伙人	
33	刘济	有限合伙人	
34	刘奕汝	有限合伙人	

(2) 东睿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戴永恒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	袁军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陆燕宏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经理
4	韩振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中国区销售经理
5	郭爱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仓库经理
6	崔映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客服部经理
7	于卫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技术支持经理
8	舒勋友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工程部经理
9	殷霄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生产部经理兼研发部经理
10	严建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质量经理
11	张燕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事经理
12	杨晔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主管
13	周丹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国内客服主管
14	张伊娜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实验室主管
15	明道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主管
16	顾锐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仓库主管
17	张兴兵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修主管
18	盛凌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安环部经理
19	鄢莉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经理
20	裴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值班经理
21	邓爱民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值班经理
22	郑旭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拉丝蛋白车间主管
23	钟冯良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助理
24	徐自金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生产经理助理
25	程小波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区域销售经理
26	卢伟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总监

(3) 合运管理的合伙人入股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周龙伟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会计主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	张景峰	普通合伙人	生物科技环保经理

2、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参考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提供服务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时获得股权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原因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	李良村	系关联企业人员，曾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贡献，从而获得入股机会	万得福物流董事、小额贷款董事、汇利资本董事
2	郭加加		吉林丰正总经理
3	杨洪虎		美吉客总经理
4	赵闯英		万得福集团管理人员
5	李雪梅		万得福集团财务经理
6	王永东		万得福集团劳动监察
7	刘峰		万得福物流业务经理
8	苗君		吉林丰正质量部经理
9	魏万庄		吉林丰正生产经理
10	佟国玉		万得福集团融资经理
11	佟国诚		万得福集团职员
12	史庆苓	系外部人员，依赖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友的关系获得入股机会	实际控制人朋友
13	宿献华		实际控制人朋友
14	刘济		实际控制人朋友
15	刘奕汝		实际控制人女儿，入伙时计划来发行人任职

经核查，上述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为 2.95/注册资本，价格参考依据为与员工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上述非员工合伙人未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没有给发行人提供服务，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非员工合伙人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2018年5月17日，合信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1,873.84万元，其中635.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股2.95元，公司按照2018年6月30日索宝有限的评估值每4.30元/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此评估值业经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EWH011号评估报告验证，公司根据公允价格和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信投资的所有合伙人，包括非员工合伙人均确认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部分大豆业务系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万得福集团的部分大豆业务纳入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二）2017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因此给予曾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关联企业人员一定入股机会。

2、外部人员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友，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贡献从而给予相关外部人员一定入股机会，其中刘奕汝入伙时计划来发行人任职，但因个人原因短时间内无法入职，因此于2021年6月将其持有的721.275万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其父亲刘季善。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2006）》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对于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在发行人任职的员工合伙人，发行人已按照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对于发行人持股平台的非员工持股人，其由两类人员组成，一类为发行人关联企业人员，此类人员曾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过贡献，另一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基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任职并为公司服务，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谨慎性的原则。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存在关联方万得福物流、吉林丰正、万得福集团、美吉客的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而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吉林丰正、万得福集团、美吉客作为供应商，美吉客作为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非关联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合伙人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工商档案以及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合伙人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
- 4、根据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的处理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要求进行比对核查，判断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
- 5、查阅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合伙人入股持股平台时的出资凭证；
- 6、查阅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股权关系及股权穿透确认函；
- 7、访谈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不存在相关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 1、合信投资和东睿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成立后3年内，合伙人与万得福集团公司或其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现有一名或多名有限合伙人或其他人员按照成本价加算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受让相应股权对应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合运咨询不存在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合信投资具体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8日，可行权日为2021年4月28日，东睿投资具体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可

行权日为 2021 年 2 月 6 日，合运咨询具体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授予时即达到可行权的状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例如固定期限届满前、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一定期间等，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的有关规定，将合信投资、东睿投资的等待期认定为 3 年具有合理性；合运咨询不存在对离职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因此未设置等待期，具有合理性。。

2、非员工合伙人为对万得福集团或历史上大豆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关联企业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亲友，入股价格为 2.95/注册资本，参考依据为与员工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上述非员工合伙人未曾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没有给发行人提供服务，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存在关联方万得福物流、吉林丰正、万得福集团、美吉客的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而报告期内万得福物流、吉林丰正、万得福集团、美吉客作为供应商，美吉客作为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非关联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

9.4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1、索宝股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工艺废水	COD	组织化生产线水喷淋系统 功能性生产线真空系统 设备、地面冲洗	1500mg/L (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0.358	专管排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H3-N		100mg/L (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0.004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氮		\	\0.173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磷		10mg/L (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0.002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锅炉废气	SO ₂	天然气锅炉	50mg/m ³	3/0.295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O _x		50mg/m ³	5.46/0.763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颗粒物		20mg/m ³	\0.286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车间废气	颗粒物	组织化生产线干燥系统 功能性生产线干燥系统 投料及混合废气	120mg/m ³	\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危废	废矿物油	马达及空压机维修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2、生物科技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工艺废水	COD	分离蛋白生产分离系统	300mg/L	\	厌氧好氧气浮综合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NH3-N		30mg/L	\	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氮		70mg/L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磷		8mg/L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锅炉废气	SO ₂	燃煤锅炉运行外排废气、导热油锅炉(精炼燃气锅炉)、沼气锅炉运行外排废气	35mg/Nm ₃	61.55/0.687	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烟气处理装置;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O _x		50mg/Nm ₃	112.09/25.894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颗粒物		5mg/Nm ³	10.74/0.2284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车间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除尘设施干燥设施、清理设施、筛分设备、粉碎设施、原料输送设施外排废气	10mg/Nm ₃	\	旋风除尘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VOCs(正己烷)	豆粕浸出装置运行外排尾气	60mg/Nm ₃	\	冷凝器、石蜡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VOCs(乙醇)	浓缩醇提装置运行外排尾气	60mg/Nm ₃	\	冷凝器、水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危废	废矿物油	高压泵剪切泵等泵体曲轴箱、轴承箱、风机轴承箱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实验室废液	实验过程产生废液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后排放，已竣工建设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二)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水、废

渣或废气，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干燥废气、污水处理产生废气及生产工艺废气。

干燥机产生的干燥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产生废气通过风机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脱硫系统，用于沼气发电或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工艺尾气（正己烷、乙醇），颗粒物通过刹克龙、脉冲除尘器，降低颗粒物浓度，实现达标排放；正己烷气体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回收，石蜡吸附工艺，确保正己烷的回收循环利用；乙醇气体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回收，确保乙醇的回收循环利用。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车间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豆渣、废包装袋、包装箱、废旧滤筒、皂角、土皮、缠绕膜及其他废弃物直接对外销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污泥，由专业公司收走用于有机肥制作；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油，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地处垦利区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民。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324.39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

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除尘器	18	12.33	222.00
2	旋风分离器	15	3.88	58.20
3	除尘器出口螺旋输送机	3	8.50	25.50
4	风机	15	1.25	18.69
合计		51		324.39

2、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或噪音，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干燥废气、污水处理产生废气及生产工艺废气。

干燥机产生的干燥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产生废气通过风机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脱硫系统，用于沼气发电或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工艺尾气（正己烷、乙醇），颗粒物通过脉冲除尘器，降低颗粒物浓度，实现达标排放；正己烷气体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回收，石蜡吸附工艺，确保正己烷的回收循环利用；乙醇气体通过冷凝系统冷凝回收，确保乙醇的回收循环利用。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车间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蛋白及淀粉渣、废包装袋、包装箱、废旧滤筒、皂角、土皮、缠绕膜及其他废弃物直接对外销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污泥，由专业公司收走用于有机肥制作；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油，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处理。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地处宁波保税区内，周边无居民。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为员工佩戴耳塞、护耳罩等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296.40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车间中央集尘系统	1	150.00	150.00
2	除尘器	3	48.80	146.40
合计		4		296.40

3、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烟气、废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SO₂、NO_x、烟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PH、SS、COD等，固体废弃物为灰渣及脱硫渣。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 烟气污染防治措施

每台锅炉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不低于 99.9%，脱硫后加设湿式电除尘器，总的除尘效率大于 99.99%，使烟囱入口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10mg/Nm³ 内。

烟气采用湿法脱硫，脱硫效率大于 97%，使烟囱入口 SO₂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Nm³ 内。采用高 70m 的烟囱。充分利用大气自身扩散稀释能力，减小污染物的落地浓度。

在烟囱或烟道上装设烟气连续监测装置，以便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连续监测。

厂内防止扬尘措施，厂内除灰系统采用了喷洒等防止扬尘措施。输煤系统安装除尘设施，减少煤粉尘外逸。贮煤场设置喷洒装置，以抑制煤场扬尘。

(2) 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各类废污水采用按水质分类进行处理的方式，并确保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处理合格后的废污水全部送至复用水箱重复利用，大部分主要用于煤场及灰场喷洒、干灰加湿、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等，富余部分外排。

(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方案，进行综合利用，干灰用罐式运灰车送至用户；炉渣经脱水后通过自卸汽车送至用户。由于本期工程灰库为干贮灰，对贮灰场进行防渗措施，减少场内灰水对地下水的影响。为减少二次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在运行期应加强灰场管理（及时喷水碾压，使大风天气干灰不起尘）并在灰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优先考虑低噪设备；主机和辅机所产生的噪声，在设备订货时，均要提出有关控制噪声的要求；对主要噪声源加装隔声装置或消声器；对允许密闭的设备加以密闭，并装设通风排风消声器；防止产生振动和噪声；对人员集中的地方采用隔、消、吸、堵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其次控制其传播途径，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上，各类建筑物按功能分区布置，并植树绿化，以衰减降低噪声，使厂界处噪声达到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采用热效率较高、可以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的煤粉锅炉替代原有链条锅炉，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划时非常重视环保。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3,389.00万元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环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脱硫塔	2	500.00	1,000.00

2	SNCR 喷枪	24	16.00	384.00
3	循环泵	8	25.00	200.00
4	纳滤水处理设备	1	200.00	200.00
5	引风机	2	90.00	180.00
6	煤粉仓	1	150.00	150.00
7	除尘本体	2	65.00	130.00
8	灰库本体	1	100.00	100.00
9	除尘器本体	2	50.00	100.00
10	吸尘车	1	85.00	85.00
11	其他	50	17.20	860.00
合计		94		3,389.00

(三)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索宝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7532743052001X	2025.03.25	\
生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521MA3EMRBL00001U	2028.03.06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发行人子公司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销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低于许可排放量限值。

(2) 发行人履行的环保程序情况

发行人实际生产的项目及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现状
1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和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2004年2月2日	(1) 一期验收 2005年12月20日 (2) 二期验收 保环验(2008)13号 2008年8月25日	正常运行
2	组织化大豆蛋白生产线及配套仓库扩建项目	甬保环建[2008]27号 2008年10月27日	保环验[2010]9号 2010年7月26日	正常运行
3	扩建年产5000吨丝状大豆蛋白生产线项目	甬保环(2010)36号 2010年11月9日	保环验[2012]1号 2012年4月16日	正常运行
4	天然气锅炉代替重油锅炉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25日	保环验[2016]3号 2016年1月18日	正常运行
5	年产20000吨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扩建项目	甬保环建(2020)32号 2020年12月7日	(1) 一期验收 2022年7月15日	正常运行
6	10000吨/年大豆分离蛋白生产项目	垦环建审[2010]139号 2010年10月25日	垦环验(2016)42号 2016年10月31日	正常运行
7	2万吨/年醇法浓缩蛋白项目	垦环建审[2011]037号 2011年4月7日	垦环验(2016)33号 2016年9月7日	正常运行
8	45万吨/年工业污水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项目	垦环建审[2013]018号 2013年4月1日	垦环验[2016]42号 2016年10月31日	正常运行
9	万得福工业园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线项目	垦环建审[2014]051号 2014年4月30日	(1) 一期：垦环验(2016)34号 2016年9月7日 (2) 二期：自主验收 2021年2月5日	正常运行
10	20万吨/年大豆低温粕项目	垦环建审[2014]109号 2014年10月13日	垦环验(2016)35号 2016年9月7日	正常运行
11	年产2万吨大豆浓缩蛋白改建项目	垦审批环字(2020)114号 2020年12月31日	自主验收 2021年3月31日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现状
12	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	垦审批环字〔2020〕094号 2020年11月27日	自主验收 2021年12月27日	正常运行
13	1万吨植物油储罐项目	垦环建审[2017]089号 2017年11月15日	自主验收（一期） 2018年7月28日	正常运行
14	万得福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垦审批环[2019]035号 2019年8月19日	自主验收 2020年2月11日	正常运行
15	集中式沼气工程项目	垦环建审[2018]049号 2018年6月14日	自主验收 2019年12月20日	正常运行
16	40000Nm ³ /d 沼气脱硫及 15t/h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垦审批环字[2020]072号 2020年9月16日	自主验收 2021年3月10日	正常运行
17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东环垦分审〔2021〕1号 2021年6月8日	自主验收 2022年12月30日	正常运行

注：项目 1-5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 6-17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项目 17 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在建项目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履行了相应的环保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现状
1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仑环建〔2022〕52号		拟建（募投项目）
2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东环垦分建审〔2021〕005号		拟建（募投项目）
3	1万吨/年蛋白线改造项目	垦审批环字[2021]006号		建设中
4	4万吨/年大豆分离蛋白提质增产项目	东环垦分建审[2022]048号		建设中

注：项目 1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 2-4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及场所及在建项目是否取得了环保手续；
- 3、查阅环保相关的法规，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履行了环保相关程序；
- 4、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开信息网站，核实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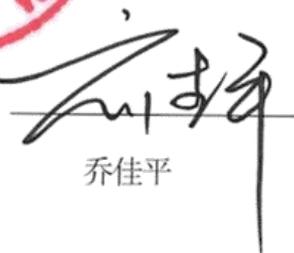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生物科技均按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正在运行及建设中的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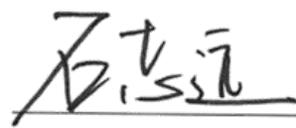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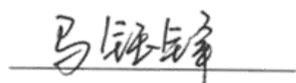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王静

2023 年 5 月 24 日